

研議由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
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召集人：汪明琇

研究人員：黃德平、張喆然、王進昇

林建銘、林政穎、周業熙

余昌言、陳文忠、許傑翔

李柏亭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我國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電子化通知實務與問題探討	6
第一節 電子化通知相關規定	6
第二節 採電子化通知之實務與問題分析	13
第三章 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23
第一節 主要國家股東會電子化通知之現況	23
第二節 主要國家採用股東會電子通知服務之比較	38
第四章 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之法制規範探討	42
第一節 電子化通知之可行性及法規修正建議	42
第二節 發行公司與集保結算所間契約架構設計	61
第五章 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暨提供電子化通知整合服務分析	63
第一節 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資訊平台提供服務	64
第二節 結合其他系統提供電子通知整合服務	67
第三節 分階段逐步提供電子化通知服務	70
第四節 電子通知平台第一階段提供服務功能	73
第五節 電子通知平台第二、三階段服務規劃	87
第六節 電子通知平台提供服務分析	88
第六章 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應配合事項與市場效益	9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96
參考文獻	102

圖表目錄

圖 1、股利發放通知流程圖	21
圖 2、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寄發流程圖	21
圖 3、個別公司自行取得股東同意與單一平台代為取得同意示意圖	66
圖 4：結合其他系統提供 eNotice 服務示意圖	70
圖 5、eNotice 系統運作架構示意圖	74
圖 6、投資人告知聲明示意圖	77
圖 7、發送電子通知前置作業流程圖	78
圖 8、現金股利發放通知前置作業流程圖	79
圖 9、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前置作業流程圖	80
圖 10、股票股利發放通知(非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前置作業流程圖	81
圖 11、發送電子通知流程圖	82
圖 12、ePassbook 推播示意圖	83
圖 13、C.A.Net email 內容示意圖	84
圖 14、C.A.Net 下載電子通知畫面示意圖	84
圖 15、電子通知保存示意圖	86
表 1、主要國家採用電子通知的服務之比較一覽表	40
表 2、電子化通知之相關規範	43
表 3、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59
表 4、電子通知服務之文件範圍	71
表 5、分階段提供電子通知服務範圍	72

第一章 緒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 年發佈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計畫項目Ⅲ：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項下之一，即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集保 e 存摺」APP 或「股東 e 票通」等平台基礎上，研議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藉由整合股東所需之資訊查詢與股東權利功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改變了國人的生活方式，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內容指出¹，全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個人上網率為 82.3%，較 105 年調查增加 2.6 個百分點。從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從 94 年至 106 年，國內網路使用率由 62.7% 上升到 82.3%。此外，106 年的行動上網率也創新高，網路族有高達 97.4% 曾行動或無線上網；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分母，我國平均每 100 人就有 80 人曾使用行動上網，較 105 年增加近 7 個百分點，資料顯示我國已經進入網路世代。

在此電子科技化的洪流下，公司法於 2005 年修訂時，增加了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使得公司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本法規即成為我國股東會開會電子通知之法源依據；另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增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由此可見，不管是資訊科技

¹ 參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7 年 11 月。

的發展、國人使用習慣的改變以及法規修正的方向，在在顯示書面通知改採電子化通知已是不可擋的發展趨勢。然自修法至今僅極少數發行公司曾經透過電子方式將股務訊息通知其股東，主要係因需蒐集、維護管理股東電子郵件資料等作業人力以及需增加電子郵件傳送之第三方認證成本，且可能產生股東接獲電子通知重複列印委託書領取紀念品之疑慮，此外，發行人亦會擔心股東因未收到電子通知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既然電子化通知已是未來發展趨勢，推行勢在必行，然先前極少數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投入系統開發成本，卻因成效不彰導致停辦，實非證券市場所樂見，要避免前述情形發生之關鍵並不在於非得由集保結算所來辦理，而在於推動、辦理本案的機構能同時讓主管機關、投資人、發行公司及股務單位信賴，且可以提供最具作業效率及節省社會成本之電子通知服務。集保結算所現行已提供投資人多項數位化服務，包含集保 e 存摺、股東 e 票通、股務資訊網 C.A.Net 等，以集保 e 存摺來說，自去(106)年系統上線一年餘用戶已突破 40 萬大關，平均每日約有千名用戶加入集保 e 存摺的使用行列，預期今(107)年底更可超過 50 萬用戶，顯見在數位時代，投資人更樂於選擇電子方式的服務，展望未來，集保結算所將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電子通知功能，可結合既有數位化服務平台，提供投資人全方位整合之數位服務。

為提供投資人最佳整合數位服務，集保結算所規劃以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為介面，分別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以下簡稱 eNotice）服務，考量投資人對電子方式通知之接受度及現金增資、股

東會開會通知等股務作業較為繁瑣，集保結算所將分三階段逐步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第一階段先推動現金、股票股利發放等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等通知事項；之後視第一階段市場回饋及推行成效，於第二階段推動該次股東會無委託書徵求與紀念品發放的股東會通知以及第一階段以外之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第三階段服務項目再涵蓋第二階段以外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需掛號通知股東之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事項。

為建置符合法規及實務使用之電子通知功能，本研究參考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國家及區域之提供股務訊息電子化通知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範，初期可達以下效益：

(一)、對主管機關而言

透過資訊科技將股務事件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股東，順應資訊科技發展之世界潮流，達到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電子化之 Fintech 政策，落實相關法規對於電子通知之規定，並落實公司治理藍圖之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畫，強化我國公司治理。

(二)、對發行人及股務機構而言

- 1、發行人透過簽訂「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作業委任合約書」，委託辦理股務事項之電子通知作業，可直接採用既有已簽訂之「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之印鑑卡，有效簡化行政程序、降低作業成本。
- 2、發行人使用股務事項電子通知服務，除可節省書面通知之郵資、印刷費等成本，兼盡企業對於環保之責任。
- 3、可降低投資人補發申請或向股務機構電話詢問之

數量。

(三)、對投資人而言

- 1、以投資人的角度出發，此類股務事務通知若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在接收、閱讀上更為便利，得以即時掌握免等待、免銷毀輕鬆管理隨時查看不費力達到訊息的傳遞，又可享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 2、對專業機構法人來說，尤其是保管機構，可藉由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取代人工拆信封、Key in的作業，降低作業風險及簡化作業流程。
- 3、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可分別透過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一站式取得股務等資訊及接收相關通知之整合服務。

(四)、對集保結算所而言

- 1、集保結算所目前已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數位化服務，透過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提供投資人 eNotice 服務，將是投資人最熟悉的介面。
- 2、整合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提供 eNotice 服務，除可降低電子通知功能之建置成本，亦增加投資人使用上的便利性。
- 3、集保結算所係一中立、公正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亦提供發行人證券所有人名冊，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資訊電子通知功能，對發行人、股務機構、投資人而言，不會有資訊洩漏的疑慮。

本研究分為七個章節進行探討：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之背景及動機，由於電子通知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且廣受國人接受，透過集保結算所推

動集保 e 存摺等成功經驗，將可分階段順利推動我國股務電子化通知作業；

第二章為我國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電子化通知實務與問題探討，蒐集彙整現行相關股務通知採電子化作業之規定，以及採用電子化通知面臨的問題及作法；

第三章為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針對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七個主要國家，探討以電子方式傳送股務訊息予股東之作法及其相關法制規範；

第四章為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之法制規範探討，說明配合電子化通知之推動，相關法令或函釋應配合尋求修改或解釋；

第五章為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暨提供電子化通知整合服務分析，依據國外發展經驗、學者專家研究建議及股務機構實務作業之需求，說明集結算所規劃建置此一資訊處理功能之方案，分階段推動我國股務通知電子化作業；

第六章為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應配合事項與市場效益，說明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推動股務電之通知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作業，以及可以達成的效益；

第七章為結論與建議，針對本研究之結論進行說明，並建議未來可以推動或發展之方向。

第二章 我國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 事項之電子化通知實務與問題探討

第一節 電子化通知相關規定

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權分散，股東人數眾多，近年來經過公司數次之無償配股、現金增資認股、或採零股交易等因表，導致有為數眾多之零股股東，實務上股東通常不積極處分其持有之零股，長年累積結果更造成零股股東人數越來越多，對公司寄發書面通知造成相當沈重之負擔。主管機關已瞭解此一情況帶給公司很大的作業成本，故早已推動立法給予公司寄發相關通知予股東作業之彈性，即以公告或電子化通知方式來取代原有寄發書面通知作業，惟此等通知訊息往往涉及股東權益，故法令規範應先徵得股東同意，始能對其以電子方式通知。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發展、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並節省現行發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本研究就現行法律明文規範發行公司得採行電子化通知方式，取代現行以書面寄發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規劃透過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方式，其運作具有股東身分辨識功能之安全機制，不但能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服務品質與業務能持續運作。以下彙整現行公司通知事項之相關法規如下：

一、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

(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 1、第3條規定，公司之服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

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

- 2、第 42 條規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基本資料管理」規定，公司得於寄發相關通知時，併同採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徵詢通知予股東，經股東同意，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網址，書面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或由股東至公司指定網址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網址，經公司確認後，始得啟用。股東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網址時，亦應向公司辦理。
- 2、「股息發放作業」規定，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 3、「無償配股作業」規定，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
- 4、「無償配股作業」規定，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款應載明於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或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
- 5、「無償配股作業」規定，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

知書，通知書並應記載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

(三)、其他規定

-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全面換票通知

公司股份因合併、減資或公司更名等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股東需持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原股票辦理換發手續，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後，實務上股東已無需持原股票辦理換發作業，然公司仍有義務通知股東其持有股份因合併、減資等原因之變動情形。

本項作業於「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

資料問答篇」中規範，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的資料，除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亦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傳送。

三、現金增資繳款通知

(一)、公司法

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規定保留員工承購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有償認股作業」規定，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
- 2、「有償認股作業」規定，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公司自行辦理：公司計算全權委託投資股東各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之可認股數額後，將認股繳款書及相關資料分別寄交該全權委託投資股東及其各保管機構。製作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於繳款開始日前，將繳款書寄交各股東；若屬全權委託投資者，公司寄送通知予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時，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以掛號寄發者並留存掛號二聯單。

(三)、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問答篇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的資料，除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亦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傳送。

四、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

(一)、公司法

1、第 17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第 183 條規定，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四)、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2 條規定，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另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用紙，係規定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五)、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股東會作業」規定，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 2、「股東會作業」規定，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代替通知者，其公告方式應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
- 3、「委託書管理作業」規定，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予股東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公司應依股東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
 - (2) 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應以電子簽章簽署電子郵件，並留存寄發之電腦紀錄。
 - (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公司應於電子方式傳送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或

委託書註記流水編號。

(4) 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召集通知及委託書予股東，應與以書面方式寄發開會通知書之股東作區隔，避免造成重複發送委託書予股東。

(5) 電子方式傳送之相關書面文件及媒體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六)、其他規定

-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6 條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第一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通知各股東，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節 採電子化通知之實務與問題分析

依現行主管機關公告允許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相關通知文件之範圍，包括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全面換票通知書、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委託書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以下將就現行各項通知事項之實務作業，分析未來公司採行電子化通知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一、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之規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故公司發放股利時，除應公告外並應個別通知股東，尚無法以公告代替通知。

至於通知股東之內容，依該條文義，應包含發放之日期、地點等訊息，目的為利股東向公司領取現金股利、增資股票，然依股務作業數十年來之變化發展，股東領取現金股利方式，從股東自行向公司領取現金，演變至公司統一於發放日前寄發支票或匯票予股東，之後又演變為股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股東之銀行帳號予公司，公司於發放日逕行將現金股利匯入股東之銀行帳號，對股東而言，其方便性、安全性大為增加，又快速取得現金股利，故現行，多數股東採匯款方式，其餘部分股

東採領取支票方式，以及少數股東獲配金額未達匯款、支票寄發成本，仍採領取現金方式。

另公司發放增資股票時，從早期股東自行向公司領取實體股票，演變為公司於發放日將增資股票劃撥至股東開立於證券商之最新集保帳戶，對股東而言，其方便性、安全性大為增加。

依上述發放股利方式演變至今，股利之發放與是否有書面通知乙節，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非重大，蓋因對股東而言，其在乎者係股利是否確實撥入其帳戶內，縱然可能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股東未收到任何通知，只要公司確實將股利發放予股東，就不致影響股東權益，以下區分現金股利、資股票發放，說明對股東接收通知之作業改變影響如下：

(一)、現金股利發放

1、對採匯款發放者，發放通知改電子化無影響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多數股東係採匯款方式，少數股東係採以支票寄發方式、以領取憑單向公司領取，對匯款方式股東而言，公司已於發放股利通知時，告知股東將股利匯款至其銀行帳號，未來倘採用電子化通知，股東仍於發放日收到現金股利，對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2、公司逕行寄發現金股利支票者仍依現行方式作業

對少數現金股利支票採寄發方式之股東，公司需將支票併同股利發放通知以掛號郵寄各股東，倘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股東，公司仍需依現行作業寄發支票予股東，對此類股東尚無

法以電子化通知來替代。

3、其他採股東自行領取現金股利者仍依現行方式作業

對匯款不成功、支票寄發被退回及其他因素，公司郵寄領取憑單予股東，股東應於領取憑單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向公司領取現金股利，倘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同時附送領取憑單格式檔予股東，股東勢必需自行列印領取憑單，徒增股東之不便；如電子化通知附送之領取憑單格式檔，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股東無法自行列印領取憑單，則公司仍須依現行作業寄發股利領取憑單予股東，股東僅能使用公司印製之領取憑單，對此類股東尚無法以電子化通知來替代所有寄發書面作業。

4、匯款帳號之徵詢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公司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股東有要求用最新銀行帳號、去年匯款成功銀行帳號，各有不同需求，現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最快有公司於股東會後約三十餘天即發放，部分公司為節省郵資並配合現金股利儘早發放，多於每年召開股東會寄發開會通知時一併徵詢，鑑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採電子化通知涉及委託書之使用，非優先推動事項，故匯款帳號徵詢，雖屬股利發放作業之一環，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二)、增資股票發放

1、現行股票均採無實體發行，劃撥至股東之集保

帳戶，發放通知改電子化無影響

公司發放增資股票時，於股東會後向金管會申報、經濟部登記等程序，約需二至三個月餘發放，於股票實體、無實體併存時代，公司發放股票前，會寄發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領取憑單、發放通知，詢問股東是否要選擇劃撥至股東開立於證券商之集保帳戶或領取實體股票，股東同意劃撥者，公司於發放日將股票撥入股東之集保帳戶，領取實體股票者，股東於發放日後於領取憑單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向公司領取股票。

現行股票係採無實體發行，均劃撥至股東開立於證券商之集保帳戶，且以劃撥至最新集保帳戶為原則，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只要公司確實於發放日將股票撥入股東之集保帳戶，就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對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2、增資股劃撥徵詢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於股票實體、無實體併存時代，公司發放股票前，會寄發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詢問股東是否要選擇領取實體股票或劃撥至股東開立於證券商之集保帳戶，現行股票係採無實體發行，股東無法選擇領取實體股票，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現行已無作用，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二、全面換票通知

(一)、實體股票換發無實體仍依現行方式作業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後，

尚有少數過去所發行之實體股票尚未收回情形、公開發行公司仍有實體股票情形，倘公司股份因合併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公司寄發股票換發申請書予股東，股東需持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原股票繳回公司辦理換發手續，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同時附送股票換發申請書格式檔予股東，股東勢必需自行列印股票換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連同原股票辦理換發手續，徒增股東之不便；如電子化通知附送之股票換發申請書，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股東無法自行列印，則公司仍須依現行作業寄發股票換發申請書予股東，股東僅能使用公司印製之股票換發申請書，對此類股東尚無法以電子化通知來替代寄發書面作業。

(二)、股東之集保帳戶股票無影響

已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後，倘公司股份因合併、分割或減資等原因而須換發者，股東已無需持實體股票辦理換發作業，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對股東接收訊息尚無影響，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股東未收到任何通知，只要公司確實辦理股東集保帳戶持股換發作業，就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三、現金增資繳款通知

(一)、對股東採轉帳方式繳款者無影響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需製作認股繳款書寄交各股東，以往股東須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約近十年來，演變為公司製作之認股繳款書上印有虛擬帳號，股東可採以提款機轉帳方式，或持繳款

書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對股東採轉帳方式繳款者，只要公司仍將虛擬帳號同時附送股東，股東知悉繳款帳號並辦理轉帳，就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二)、對股東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者，仍依現行方式作業

對股東採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者，未來採用電子化通知，公司將繳款書同時附送股東，股東勢必需自行列印繳款書辦理繳款，徒增股東之不便；如電子化通知附送之繳款書，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股東無法自行列印，則公司仍須依現行作業寄發繳款書予股東，另外，繳款書上有股東戶號、應繳金額、可認購股數等資料及條碼，由金融機構檢視及作業，股東自行列印之繳款書格式，金融機構是否可接受尚待研究，倘金融機構無法受理，則無法以電子化通知來替代寄發書面繳款書作業。

鑑於股款統計、對帳作業，涉及金融機構受理繳款作業，股東是否有重覆列印繳款書並繳款情形，增加股款統計、對帳作業之負擔，似應考量採行後可能衍生之潛在風險。

四、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

(一)、對持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公司以公告代替通知者無影響

現行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代替通知者，其公告方式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頁面完整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現在多數公司均採公告代替通知，另以現在多數公司未滿一仟股股東已佔過半數以上，

未滿一仟股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未來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如採電子化通知，未滿一仟股股東仍可向公司申請補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此類股東尚無影響。

(二)、股東採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無影響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需與委託書同時寄予股東，股東對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表決權行使，如採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未來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如採電子化通知，對此類股東尚無影響。

(三)、股東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尚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如股東選擇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時，因委託書係採電子化通知，依現行主管機關函釋，股務作業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中，包括委託書，故即使經股東同意，仍不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予公司，故需由股東自行印製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

再者，現行股東交付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情形相當普遍，探究其原因多屬為換取紀念品之目的而交付委託書，故交付紙本委託書換領紀念品已是多數股東之習慣模式，倘改以電子通知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股東勢必需自行列印委託書，徒增股東之不便。

委託書採電子化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如股東重覆印製委託書時，恐將造成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業者辨識上之困擾，亦將增加公司驗證委託書之作業負擔，如股東無法自行列印委託書，則公司仍須依現行作業寄發委託書予股東，則無法以電子化通知來替代寄發書面委託書作業，因此，推動本項通知事項之電子化作業，尚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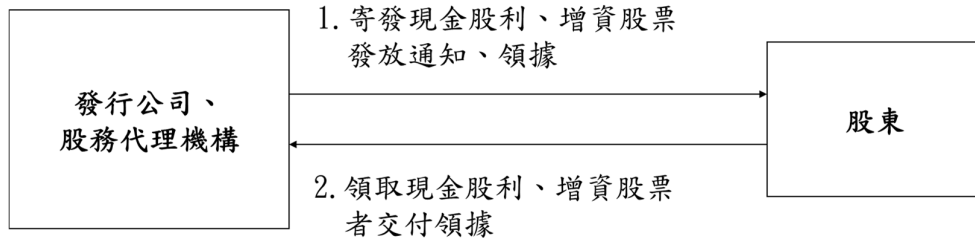
(四)、股東會議事錄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已不再寄發書面資料，均以公告代替，其公告方式應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股東會議事錄無推動電子化之必要。

五、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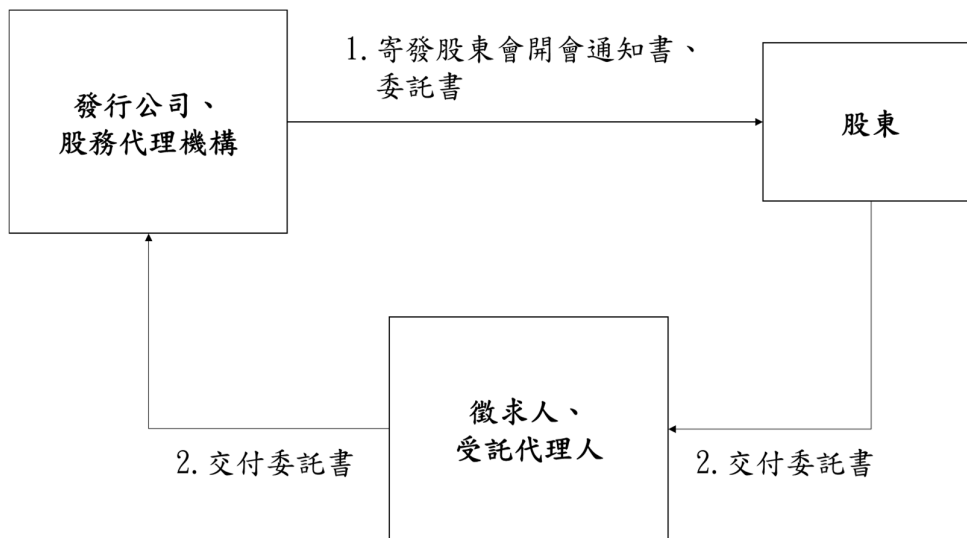
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全面換票、現金增資、召開股東會等作業，經以上分析，公司通知股東相關事項，股東接到通知後或有後續辦理事項，部分有涉及第三人之作業，未來公司採行電子化通知後，第三人之作業是否因改變而衍生問題亦應納入思考，考量股東最常接到發放股利通知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下就以公司發放股利及召開股東會之通知流程為例比較分析如下：

圖 1、股利發放通知流程圖



流程說明：股東收到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領取憑單，如有後續應辦理領取手續，均由股東直接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圖 2、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寄發流程圖



流程說明：股東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如股東選擇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時，均由股東委託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委託出席手續。

依上二圖比較分析，未來公司通知事項如採電子化通知，股東如無後續應辦理事項，可列為優先推動事項，

如股利發放通知。至於其他通知事項，如有涉及第三人之作業，作業改變較大，如股東會委託書，涉及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之受理作業，現行書面通知，已有委託書重覆行使、紀念品重覆領取問題，未來採電子化通知，如由股東自行列印委託書，委託書重覆行使、紀念品重覆領取是否會有擴大情形，似應再研究控管措施或解決之道，再列為推動事項，另外現金增資作業也涉及金融機構作業，似應採相同考量。

綜上分析，依公司通知股東事項中，股東接到公司相關通知文件機率而言，所有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常會，推動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採電子化通知，股東使用機率可達最高效率，惟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與股東權之行使密不可分，為保障股東參與公司決策，在法律制度設計上賦予股東能訴請法院撤銷未為合法召集程序之股東會決議，由於此等通知影響後續法律效果甚鉅，在未能確保電子通知運作之臻於完善前，似應考量採行後可能衍生之潛在風險或爭議；另非所有公司每年會現金增資、全面換票情形，現金增資又涉及金融機構受理繳款作業，故未來在推動上，宜採漸進式方式逐步實施，其效益才能擴大顯現，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事項，可列入優先推動事項，股東會通知及委託書等其他事項，列為未來逐步推動事項。

第三章 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第一節 主要國家股東會電子化通知之現況

本節針對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國家及區域，探討股東會開會等股務事務通知是否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惟大部分國家法令僅對股東會開會之電子通知有所規範，至於其他股務事務通知事項之無特別規定，此與我國不同股務通知項目各自有所規範不同。各主要國家倘若針對通知項目有明確規範，以下將分項列舉說明；倘無特別敘明，則代表該國法令對股務事務採電子方式通知並無特別規定。

世界主要國家對於公司採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資料，大多有規範必須符合「電子交付要件」之規定，至於「取得投資人之同意」則有書面、電子等不同方式。以美國及英國為例，其對於電子傳輸、相對人同意之方式與取得等皆有規定；其他如新加坡規定相對人可以書面方式同意，及自行於網路上取得通知而取代寄發方式。此外，香港則針對公司得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方式做為電子通知之依據，不須個別取得相對人同意。至於日本為取得股東以書面或電磁方式向公司表示同意即可；德國則是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方式辦理，或者其他相關規定。

壹、美國

一、公司採行電子通知方式，必須取得股東授權

模範商業公司法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 規定²，通知應依書面形式

² 模範商業公司法第 1.41 條第(a)、(b)及(c)項

辦理，而電子傳輸之通知視為書面通知之一，包括透過網路、數據儲存或傳送電腦磁碟等方式辦理，但不包括語音郵件和其他類似系統。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方式時，必須先取得股東授權之方式進行傳送才具有效力，否則公司只能以書面形式或其他方式辦理³。

二、股東同意採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公司對其為電子通知即為有效

德拉瓦州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 對電子通知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之定義，係指非直接使用實體書面的任何通訊方式但留有記錄，並使受領人得以保留、檢索與查閱，且可透過自動程序直接以書面重製⁴。若股東同意採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公司對其為電子通知即為有效，惟該等股東仍可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此項同意。此外，基於保護股東權益的考量，若公司連續兩次無法以電子方式送達，且亦為公司或其代理人明確地可以得知時，則股東之同意視為撤銷。

三、公司將電子通知發送給股東即生效力，且應採發信主義

德拉瓦州公司法對於電子通知方式之規範，並不侷限於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同時對各種電子通知方式之程序也有規定。例如，送達 (given) 股東的

³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年9月，頁56。

⁴ 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32條第(c)項

定義是指公司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時，只要寄到經股東同意收受之電子郵件地址即可。若公司僅在電子網路(network)發布時，則必須另有其他的通知。換句話說，公司只要將電子通知發送給股東即生效力，且應採發信主義。

四、股東會委託書則須利用符合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通知、接觸及顯示三個要件，做為已交付之證據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對於電子傳輸發布解釋令，凡完成以下三個電子交付的要件，即符合證交法相關交付規定，以及視同交付委託書徵求資料(proxy materials)⁵。

(一)、通知(notice)

公司必須主動且具有即時、充分的通知(timely and adequate notice)方式，而且可使股東察覺到新資訊的提供與存在。反之，若公司僅於網站揭露通知或其他文件，則視同被動形式的通知(passive notice)而不足以構成合法。因此，當公司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通知股東，並且於網站揭露通知或其他文件時，即可被認定為合法的通知。

(二)、接觸(access)

公司應提供經由電子方式傳輸的資訊，且使股東能以簡單的方法獲取及留存，亦即提供股東能自行下載或影印相關文件的機制，即可被認定為合法的接觸。

⁵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律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年9月，頁57。

(三)、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evidence to show delivery)

當公司經由電子方式傳輸文件時，必須有相當的證據能證明已送達收件人，包括取得股東對電子傳輸的同意、取得股東接收資訊的證據(電子郵件回條)、股東提供的傳真號碼傳送紀錄、能證明股東使用超連結功能連接到所需要文件，以及股東使用僅能由其接觸才能取得或使用之文件表格與其他資料。同時，有關針對股東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所發布的解釋令指出，股東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辦理，原則上公司不能以取得股東的默示同意(implied consent)做為已交付之證據。

五、公司須獲得股東充分了解而取得概括同意後，才能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傳送文件

美國證管會發布解釋令規定，股東得以電話同意(telephonic consent)方式，意即通話紀錄能被公司保留且包含書面同意等相關細節，包括是否概括同意(global consent)或同意公司使用何種電子傳送之方式等，都能被認定為有效的同意。此外，股東也可同意其擁有的全部公司都採電子傳送方式傳遞文件，而公司僅能在投資人充分了解(informed)而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取得並引用股東概括同意之方式。

因此，不論是以自身名義登記的記名股東(record holder)，或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質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所持有之股份，其所表示的概括同意都是有效。再者，公司取得其概括同

意後，便可以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 (third-party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辦理相關作業。然而，對於上述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公司仍然必須針對其真實性與傳送文件等事宜，全然負起保證責任。

六、委託書資料得以透過網站發布，並採取「通知與接觸模式」辦理

美國證管會對委託書管理規則發布電子委託書統一規則 (Universal E-Proxy Rules) 之解釋令，其主要目的是為允許公司得以網站揭露委託書資料並採取所謂「通知與接觸模式」 (notice and access model)，也就是允許公司擇其一方式：

(一)、只傳送通知 (notice only option)

公司必須在股東會開會前 40 日，於網站揭露委託書資料並寄發予股東，通知其電子委託書資料的可取得性。若股東仍要求以郵寄方式寄送紙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委託書時，則公司必須對股東做出回應。

(二)、完整傳送 (full set delivery option)

公司可完整地將委託書資料與股東會通知一併傳送予股東，若公司已將全部通知所應具備之資訊，均納入委託說明與委託書之中，便不需要再分別通知，也不需要如同「只傳送通知」之方式辦理。

七、委託書資料須取得股東同意，公司方可採電子方式傳輸

依據電子委託書統一規則規定，公司不僅須將

委託書相關資料公開於大眾都能接觸及取得的網站而負起通知股東之義務，並應通知股東可取得委託書資料的位置，而股東也具有獲取委託書資料之權利。此外，公司及徵求委託書者都可採取事先通知之方式，以告知股東如何獲取委託書相關資料及應將其公開於大眾都能瀏覽的網站。總而言之，只要股東已同意接受採取電子方式傳送委託書資料時，公司即可採電子方式辦理⁶。

八、針對股東會資料，股東應主動將更新後之電子郵件地址通知擬制名義人，俾中介機構依契約內容改採通信方式寄發

美國的投資人分為已過戶記名股東(Registered Shareholder)及實質股東(Beneficial Owner)；前者指投資人直接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後者指投資人間接持有，亦即股份係登記於證券商、銀行或是其保管機構之名下(Street Name)。換句話說，公司不僅將記名股東之股東會資料交付給股務代理做寄發，也須將實質股東之股東會資料交付給股務代理(有將股東會資料再交予擬制名義人之義務)處理，再由擬制名義人透過與中介機構(例如 Broadridge)合作而取得實質股東之名單，最後由中介機構將股東會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交付實質股東⁷。

公司交付股東會通知資料之內容，包括股東會

⁶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0月，頁29。

⁷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0月，頁19。

召開通知、股東會說明書、委託書及回郵信封等。當公司將股東會資料傳送至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有異動時，原則上股東應主動將更新後之電子郵件地址通知證券商、銀行等。若發生股東電子郵件未及時更新而導致開會通知資料被退回時，中介機構將依據其與發行公司之契約內容有提供改採通信方式辦理寄發⁸。

貳、英國

一、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辦理，或符合一定要件而採網站公布方式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須以書面、電子、網站或兼具採用之方式辦理⁹，而網站公布之方式須依公司法規定，由公司透過網站公布開會通知，否則無效¹⁰。同時，公司於網站公布予成員(股東)之通知須聲明其是否為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此外，該通知必須在通知開始日起至會議結束，整個期間提供股東可於網站上取得相關資訊。

二、公司欲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須取得股東之同意

依據公司法附件對於電子方式之規定，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提供文件或資訊時，均有效力¹¹，但公司僅能針對依規定而視為已經同意以電子方式被

⁸ 朱漢強、陳錦旋，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2年10月，頁16。

⁹ 公司法第308條

¹⁰ 公司法第309條

¹¹ 公司法附件5第5條

傳送之人或傳送給公司做通知¹²。而依據公司法¹³規定，電子方式是發送與接收端採數據處理與數位儲存方式的電子設備，或透過無線電等其他裝置。因此，公司欲採用電子方式通知股東，仍須取得其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或資訊，且表明已正確地註明地址時，則公司於寄出後 48 小時，即視同收件人已收受該文件或資訊¹⁴。

有關藉由網站公布之相關規範，公司依規定¹⁵傳送、提供文件或資訊且可自網站取得者，皆為有效；又公司依規定¹⁶僅能傳送、提供文件或資訊予藉由網站公告方式可取得的同意之人，或依規定視為已同意¹⁷且均未撤銷的同意之人。換句話說，公司欲以網站公告之方式為通知，仍應取得股東之同意。

三、股東會訊息將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予委託擬制人，再通知予實質股東

英國的股權結構是採委託擬制名義人之方式，亦即以證券商或銀行為擬制名義人而行使實質股東之權利。因此，英國集保公司提供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透過與 CREST 系統連線，而能直接輸入股東會開會通知，並可於網頁上發布股東會訊息，俾提

¹² 公司法附件 5 第 6 條，並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0。內文所謂電子方式傳送之規定，係指最初發送和接收之目的地係處理數據和儲存之電子設備；或完全傳輸(entirely transmitted)即傳輸和接收係透過電纜、無線電或光學設備等其他電磁裝置。

¹³ 公司法第 1168 條第(4)項

¹⁴ 公司法第 1147 條第(3)項

¹⁵ 公司法附件 5 第 8 條

¹⁶ 公司法附件 5 第 9 條

¹⁷ 公司法第 10、11 條

供所有 CREST 系統的會員皆可接收召開股東會相關訊息後，再由擬制名義人將股東會訊息通知予實質股東¹⁸。

參、德國

一、股東會之召集以公告做為召集通知外，公司章程亦可規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股份法規定，股東會之召集係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做為召集通知，但公司章程也可規定在其他媒體同步做公告。若公司已掌握所有股東的通知方式且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時，則可以寄送掛號信方式取代公告且寄送當天視為公告日。此外，公司法也賦予公司章程可規定採用平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附回執聯之掛號信等，更有彈性之通知方式¹⁹。

二、股東會資料，公司應提供股東至少一種授權證明的電子傳送方式

股份法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²⁰，而公司依規定²¹應提供股東至少一種更簡便授權證明的電子傳送方式。當公司章程無其他或更簡易規定時，依據文本(Textform)²²方式辦理時，

¹⁸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0月，頁39、40。

¹⁹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年9月，頁62。

²⁰ 股份法第134條第3項規定

²¹ 股份法第134條第3項

²²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年9月，頁64。所謂文本方式(Textform)是指對被聲明者而言，對其所為聲明係具備可閱讀性且放置在持續性之資料媒介上，在符合聲明目的之適當時間內，該聲明被保管或

則股東可以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透過螢光幕表格之填寫等方式，提供予公司表示授權他人代理出席。

有關書面授權之委託方式，雖然對於代理權限、代理當事人提供了便利的證明管道，然而為因應電子化通訊的廣泛運用，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其他更合理的授權方式，以確保股東出席的權益。股份法對於被授權之委託書內容並沒有相關規定，但根據實務作業原則之要求，通常應該至少包括股東姓名、受託代理人姓名及股數等。

三、金融機構欲為第三人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時，仍須獲得股東本人授權

股份法特別規定，股東也可授權予為其保管股票之金融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而金融機構欲為第三人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時，應獲得最長 15 個月的授權期限²³。在此規定之下，金融機構因股東不願被登記而由其代表股東被登記在股東名冊時，雖然金融機構被公司視為股東²⁴，但仍須獲得股東本人授權後，才可行使表決權。關於股東的授權形式，不僅只能對於具體指定的金融機構辦理且內容必須具有完整之獨立性，而被授權之金融機構也必須每年重複地對客戶說明有其代理的可能性，同時指出股東之授權得隨時撤回。

因此，金融機構行使表決權應依股東指示辦理，

儲存，以使被聲明者得取得該聲明，且該聲明可完整呈現。

²³ 股份法第 135 條

²⁴ 股份法第 67 條第 2 項

若股東沒有指示時，則應依金融機構所提建議辦理，且必須將影響作出不同表決之原因告知股東。由於股份法對金融機構之授權方式無相關規定²⁵，被授權之金融機構只要有保存授權的紀錄供日後查驗即可。

肆、日本

一、股東會召集通知可於取得股東之同意後，改以電磁方式通知

公司依會社法規定²⁶設置董事會、公司章程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時，其開會通知須採用書面方式辦理，但公司取得股東之同意，得改以電磁方式辦理²⁷。所謂「電磁方式²⁸」是指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的方式或利用其他通訊技術的方法，例如使用電子郵件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得登入公司網頁下載股東會相關資訊、公司將記載召集事由等相關資訊之磁碟片、光碟或隨身碟交付給股東，均屬「電磁方式」範圍。

二、股東會開會通知需取得股東以書面或電磁方式表示之同意，方得以電磁方式傳送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磁方式向公司做同意之表示，但不得以口頭方式承諾²⁹，此為確保且基於股東個人明確的意思表示之作為，以防將來股東權益上有所爭議。然而，對於未設置董事會且未採書面或電子

²⁵ 股份法第 135 條

²⁶ 會社法第 299 條第 2 項。

²⁷ 會社法第 299 條第 3 項。

²⁸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5。

²⁹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5。

投票之公司，因相關法律並無明文規範，則股東可選擇採書面或電磁方式取得股東會召集通知，且也未要求公司應獲得相對人之同意。

至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做法，相關法規之規範，原則上係以代理人攜帶委託書親自到股東會現場出席為準。

伍、中國大陸

一、對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

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對於無記名股東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以公告方式辦理³⁰，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³¹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³²均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至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依規定應刊登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³³，並就記名或無記名股東、為內資股或外資股股東，均規定應以公告方式通知³⁴。原則上，由於公司法對於記名股東採取非公告方式通知的合法性並未否定，其精神與實務做法與公司法並無違背。

二、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須攜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非事先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於委託書的使用並無相關規範，但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³⁵，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

³⁰ 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5。

³¹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 15 條

³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4 條

³³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

³⁴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

³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條第 2 項

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於開會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³⁶。因此，上市公司對於委託書的實務作業方式，應為代理人攜帶股東授權委託書而自行出席股東大會，並非事先送達公司。

陸、新加坡

一、股東會會議通知經股東要求或准許時，公司依法得以電子通訊發送

依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當公司成員(股東)要求或准許以電子方式發送會議通知時，即可寄送至股東當前的地址³⁷，而公司法所指電子通訊(electronic communication)³⁸方式如下：

- (一)、藉由電信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包括透過人與人、設備與設備、人與設備或設備與人等的各種方式。
- (二)、其他電子化之形式，例如股東得以清晰易讀(legible)之形式而接收及瞭解。

二、股東會會議通知可於取得股東書面之同意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

公司和股東以書面同意時，則公司寄出的會議通知可供股東自行於網路上取得，也視同寄發方式³⁹。再者，公司或股東就關於通知或文件發送之「現行地址」，它是可被使用於電子通訊方式之寄發。因此，股東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將通知或文件寄發給

³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0 條第 1 項

³⁷ 公司法第 387A 條(1)項

³⁸ 公司法第 4 條

³⁹ 公司法第 387A 條(2)項(a)款

他，且公司無理由相信(認為)以該地址所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無法送達⁴⁰。

三、對於未選擇接收會議通知方式之股東，視為已同意採電子通訊方式

新加坡交易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布訊息，有關上市公司使用電子通訊(e-communication)傳送年報和其他文件給股東，並提供修改有關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文件及其他電子通訊之上市規則。

當公司章程規範提供股東於特定期間內，得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實質版本(physical copies)，對於未做出選擇的股東，視為已同意採電子方式接收會議通知。此外，當股東選擇收取電子版本或在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公司和股東雙方書面同意使用電子通訊時，公司得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所有文件，包括通知、通告和年度報告書。

公司對於其他已同意或默示同意的股東，仍保留以紙本文件方式寄發或行使其投票權，例如會議通知、表格及錄取通知書皆須寄發。股東也可要求收到通知公司網站上傳之文件，以及如何申請紙本文件的程序。依據公司法規定，與接管和權利議題有關的紙本文件也必須提供。

新加坡交易所於該訊息表示，公司法對於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會議通知之定義明確外，最重要的是應股東要求或取得股東同意的前提下，即可採用電子方式傳送。不僅具有電子化通訊提供更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好處，同時為股東帶來長遠的效益，

⁴⁰ 公司法第 387A 條第(7)項

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進展，將有更多的股東能接受此種方式。

柒、香港

一、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發送

依公司條例規定⁴¹，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採用印本(紙本)或電子形式發出，或於網站提供。公司如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網站)，必須視同該股東大會程序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通知指定的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該網站⁴²。

二、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資料，須先個別取得股東明確且正面之同意

公司條例規定⁴³，公司若以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資料予股東指定之地址(address，應指包括以電子方式寄送或接收資料之電子郵件)時，不論股東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的身分，須在無撤銷該同意的前提下，且均須取得其明確地同意之表示。另主板上市規則亦有規定⁴⁴，公司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開會通知時，必須事先取得該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之同意。

此外，股東大會已決議公司可於網站登載發送開會通知、或於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載明該種方式時，則公司均須個別向股東提出同意之要求，若 28 日內沒有收到其表示反對的回覆時，則視為已同意

⁴¹ 公司條例第 572 條第(1)項

⁴² 公司條例第 572 條第(2)項。

⁴³ 公司條例第 831 條第(3)項第(a)款。

⁴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3)項。

三、股東未收受通知資料而提出要求時，公司均須立即寄送紙本之通知資料⁴⁶

公司必須提供股東於合理期間內且明確地在通知中載明申請修改的步驟，確保其選擇接收通知方式之權利⁴⁷。當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若因故致使接收困難或未收到時，只要股東提出要求，公司均須立即且免費地寄送紙本資料。此外，公司也必須向股東提供採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網站。

第二節 主要國家採用股東會電子通知服務之比較

壹、我國與各國之綜合比較

鑑於各國較無針對各項股務事務通知電子化作出規範，或僅針對股東會開會通知規範以電子化傳送之要件，故以下將針對股東會開會之電子通知進行比較，進而參考前述各先進國家之相關規範與作業方式，作為我國推行電子化通知之參考與借鏡。

美國對於公司採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資料，有要求必須符合「電子交付要件」之通知、接觸、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等三項規定。此外，公司最常使用的「取得投資人之同意」規範，它包括採書面、電子及電話之同意方式。又公司取得股東已充分了解之概括同意後，則可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傳送開會通知資料。因此，

⁴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2A)項。

⁴⁶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8。

⁴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2)項。

美國對於電子傳輸、相對人同意之方式與取得等規定，均明顯比臺灣公司法規定之內容更為完備。

英國、香港與新加坡等國家之電子通知服務中，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或資訊且能夠表明已正確地註明地址時，於公司寄出後四十八小時即視同收件人已收受，以及公司取得股東同意並符合一定要件下，也可以在網站上公布而作為通知方式。至於新加坡則規定相對人可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自行於網路上取得通知而取代寄發方式。另外，香港則針對公司得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方式做為電子通知之依據，不須個別取得相對人同意，或公司可於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文件中載明，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求同意時，在 28 日內沒有收到其表示反對之回覆時，則視為已同意。

日本的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方式辦理，但公司取得股東以書面或電磁方式向公司表示同意時，便可改用電磁方式辦理。反之，對於法律未要求應採用書面召集通知之公司，則可選擇以書面或電磁方式通知，且未要求應取得股東之同意。

德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原則上是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方式辦理，若是所有股東均為公司已知，且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則公司可以利用掛號信取代公告，作為對股東的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且郵件寄送當天便視為公告日。另外，公司章程可另行規定個別通知股東可包括電子方式，不過並未要求應取得相對人同意。例如以平信、電子郵件、傳真或更嚴格的以附回執聯之掛號信方式。

中國大陸對股東的股東會通知，實務上多以公告方

式辦理，對於採行電子化通知的作法及相關規範，其他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至於股東授權委託書並非採取事前送達公司的方式，顯然有別於我國股務實務作業方式。

表 1、主要國家採用電子通知的服務之比較一覽表

方式 國別	電子通知之方式	是否須取得 股東同意
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惟學者認為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股東會相關事由之通知，亦有學者認為限於有使資訊直接到達相對人之傳遞方式，如電子郵件⁴⁸。 	是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採行電子方式發送開會通知資料，必須取得股東授權，亦即股東同意採電子方式接收時，該通知即為有效，並且採發信主義。 2. 公司須獲得股東充分了解而取得概括同意後，才能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傳送文件。 3. 股東應主動將更新後之電子郵件地址通知擬制名義人，俾中介機構依契約內容改採通信方式寄發。 	是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辦理，或符合一定要件而採網站公布方式。 2. 公司僅能針對依規定而視為已經同意以電子方式被傳送之人或傳送給公司做通知，故公司欲採用電子方式通知股東，仍須取得其同意。 	是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之召集以電子聯邦公告做為召集通知。 2. 公司章程可規定採寄送掛號信(得取代公告，寄送當日即公告日)、平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附回執聯之掛號信等通知方式。 	否
日本	<p>應以電磁方式做為股東會召集通知，運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電子郵件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股東得登入公司網頁下載股東會資訊 	須採書面方式通知而改以電磁方式

⁴⁸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 年 9 月，頁 70。

	3. 公司將記載召集事由等相關資訊之磁碟片、光碟或隨身碟，交付給股東。	者：是 無須採書面 方式者：否
中國大陸	1. 公司法對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無明文規定。 2. 其他相關規定，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無規定
新加坡	1. 取得股東書面之同意，公司得依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會議通知，且發送至以當前與通知及文件有關之地址為主。 2. 股東可自行於網路上取得會議通知。 3. 對於未選擇接收電子版本或實質版本之股東，將被視同已同意接收電子版本。	是
香港	1. 依公司條例規定，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採用印本（紙本）或電子形式發出，或於網站提供。 2. 公司組織章程載明電子方式並採用時，則須先個別取得股東明確且正面之同意，若 28 日內沒有收到其表示反對的回覆時，則視為已同意。	是

第四章 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之法制規範探討

第一節 電子化通知之可行性及法規修正建議

壹、法源基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此係 2005 年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所為之修訂，確定在法律上提供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法源依據。於實務上除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外，股東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以電子方式為之，亦有相關之法源基礎，例如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等，茲就前述電子化通知之相關規範整理如下表。

表 2、電子化通知之相關規範

相關條文	公司法 第 172 條第 4 項	公司法 第 183 條第 2 項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 第 12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2 條第 1 項
電子化通知內容	股東會開會通知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如 ⁴⁹ ： 1. 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通知 2. 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3. 全面換票通知書 4. 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	股東會委託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國雖有上述電子方式通知之法源基礎，迄今僅有極少數發行公司採行，此係因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尚需事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以取得個別股東之同意，於股票轉手率高及散戶股東居多之市場概況下，甚難實行；如由第三方建置服務系統供發行公司傳送電子通知予投資人，發行公司基於營業機密及資通安全考量，則必須具中立性之機構所建置，發行公司始能放心將相關股東資訊交予其處理。按本公司持有證券所有人名冊，亦熟稔股務事務，因多年辦理股東 e 票通相關事務，於電子傳輸方面亦富有經驗，故由本公司提供 e 化服務予發行公司及其股東使用，達無紙化及降低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與其他股務事務通知股東之成本，應屬解決現行困境之有效方式。

以下將以本公司作為電子化通知服務業者之角度，

⁴⁹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問答篇」第三題，問：「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的資料包括那些？」，答：「除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亦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傳送」，<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就電子通知之方式及文件形式、股東同意之取得與範圍、相關法規所需之對應修正為進一步的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電子通知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第四項。⁵⁰」，有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電子通知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通知⁵¹，而另有學者認為電子通知應為資訊直接達到相對人之傳遞方式，故股東應得以直接接觸該通知內容，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並舉例如發行公司之股東同意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為通知，且該通知得由股東直接接受並且直接接觸股東會開會之相關資訊，即為有效之通知方式；倘僅以公司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之相關訊息，因公告之方式係屬股東被動接受資訊，故屬間接傳遞方式，而不能認為屬於電子通知之範疇⁵²。目前可將資訊直接傳遞至股東之電子方式，實務上有下列幾種：

一、社群通訊軟體

目前 Line、Skype、Facebook 等社群軟體因使用上具即時性及方便性，使用人數眾多，然欲以社群軟體傳送相關訊息，須先取得股東社群軟體之相關資訊（如 ID、帳號等等），且應待股東同意加入好友

⁵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⁵¹ 高玉菁，9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4 期，頁 19-20。

⁵²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2。

後，方得為知，有執行上之困難，況股東得以「封鎖」之方式拒絕訊息之存取，易產生送達之不確定性，故可行性較低。

二、電子郵件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通知，最符合「書面信件」電子化之形式，因只要取得股東之「電子郵件信箱」（如同書面寄送之地址），即可傳送訊息至該信箱之收件區。然電子郵件若被判斷為垃圾郵件或相對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已滿時，相對人即可能無法知悉訊息之內容。再者，電子郵件信箱並非股東留存之必要資訊，發行公司需重行取得股東之電子郵件信箱，於實務運作上亦有相當難度。

三、手機 APP 訊息傳送

我國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人數眾多，為服務不同之使用族群，手機 APP 亦開展出多元類別。近年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業多有透過手機 APP 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並藉由手機 APP 傳送通知予其客戶。舉例言之，現有多家銀行開發之 APP 具收付款項之即時通知功能，當其客戶之帳戶收到他人轉帳之款項時，即會於手機頁面推播並得於 APP 系統查詢相關通知之詳細內容。發行公司傳送股務事務通知亦可採相同之方式，使其股東得於手機接獲最即時之股務事務通知。然若由發行公司負責開發手機 APP，持有多家發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即須下載各發行公司之手機 APP 方能以電子文件收受各家之股務事務通知，對投資人亦會造成負擔。

本公司 C.A.Net 股務資訊網於 2013 年建置，其目的

係為使保管機構及發行人得透過該系統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倘若將股務事務通知結合至該系統，使發行公司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郵件及資訊傳輸之方式進行股務事務之通知，復由保管機構傳達予外國投資人，將降低發行公司傳送股務事務通知之成本。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以手機APP形式整合投資人的紙本存摺推出集保e存摺，目前投資人使用集保e存摺之戶數逐漸增加⁵³，於使用人數有一定規模之際，或可考量於相關服務外，再結合股務事務通知之服務，使發行公司之訊息得透過APP推播及個人訊息之方式通知有使用集保e存摺之股東，且一支手機可直接管理不同證券商帳戶，尚無另行取得手機號碼等通知資訊之問題，益增其便利及效率。

依目前之科技發展，本公司C.A.Net股務資訊網與集保e存摺APP推播及個人訊息存放功能已屬相當普及與成熟之技術，集保C.A.Net股務資訊網與集保e存摺APP之電子通知功能，可確保發行公司之股東得於集保C.A.Net股務資訊網與集保e存摺直接接觸該通知之內容，故本公司只需將發行公司應通知之資訊內容透過C.A.Net股務資訊網與集保e存摺傳送訊息，股東即得直接接觸並閱讀該內容，亦符現行法規之要求。

參、電子通知之生效時點

有關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訊息發生通知效力之時點，如法律未另有規定，應適用民法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

民法第94條及95條分別規範「對話」及「非對話」

⁵³ 截至2018年9月21日止，集保e存摺之使用量為380,491戶。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而電子通知為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於「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就此，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指出：「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換言之，只要電子通知之訊息內容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使相對人於通常情況下可能知悉通知之內容，該通知即已達到相對人。

以郵遞方式傳送通知而言，只要該通知已成功投遞至相對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即已生通知效力。而就電子方式傳送通知，於電子簽章法第 7 條⁵⁴，已就電子文件之發文及收文時間為規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外，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換言之，若相對人指定一特定電子郵件接受通知，即以該通知「進入相對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收信伺服器）」時（而非進入相對人的電腦或手機時），即生通知效力；若以 APP 推播搭配訊息存放的方式發送通知，則以提供 APP 之服務端將欲通知之訊息傳

⁵⁴ 電子簽章法第 7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遞至係爭 APP 之伺服器（而非進入相對人的手機時）即生通知效力。

肆、法制規劃

不同股務事項之通知，不僅對股東權益有不同程度之影響，於法規及實務面待解決之問題亦不盡相同，故本文擬提出不同電子通知服務於法制面之建議，以逐步達到股務通知全面電子化之目標。

一、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通知

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而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之資料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問答篇」，明確指出係包括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此外，電子簽章法亦於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故於現行法規下，不論係爭通知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發行公司均應取得股東之同意後，方得以電子文件傳送前揭通知。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條立法體例於條文內即明定以電子方式通知，應「經相對

人同意」，概因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決策機關，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於公司法第 172 條有詳盡之規範，使股東能於開會前即知悉會議所欲討論之議案，以決定是否出席以及如何行使其表決權。故為保障股東能積極參與公司決策及知悉權，公司應有必要取得股東同意後，方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然其他股務事務通知，其立法體例並未皆如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故依各項通知之重要性，本文將檢視前開各項通知之法律依據，並探討欲以電子文件傳送前揭通知是否皆有取得股東同意之必要：

(一)、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從第 2 項之文字觀之，並無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經相對人同意」之用語，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該條第 3 項之規定，第 1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以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故目前多數公開發行公司皆將其股東會議事錄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綜上，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文義及為達節省公司通知事務成本之目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應無必要限制發行公司應先取得股東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議事錄。

(二)、股票股利發放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通知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然就股票股利發放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通知，於法規上並無形式之要求，且前揭通知係發行公司按股東會決議結果，單方向股東傳送其將發放股利之訊息，股東無須為任何相應之表示，即可取得相關權益，而縱使股東未收受該通知或發行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發行公司亦會確實將股利發放予股東，完全不影響股東權益，實可為試驗電子通知初上軌道之首選作業項目。故本文認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無必要限制發行公司應先取得股東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票股利發放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通知。

此外，就增資股票發放領據及現金股利發放領據，多數股務機構之網站皆有供股東下載⁵⁵，發行公司應無必要取得股東同意，即可選擇透過電子文件之方式將前揭領據傳送予股東，供其下載列印。

⁵⁵ 如元大證券股務代理 (http://www.yuanta.com.tw/file-repository/content/15fcc4b9-eba3-4107-beb7-5b7de748fb36/agent_g1.html)、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http://download.pscnet.com.tw/download/stock/process_6_2.htm)、中國信託銀行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_pro_detail.jsp?title_D=%E8%BE%A6%E7%90%86%E8%82%A1%E5%8B%99-%E4%B8%8B%E8%BC%89%E8%A1%A8%E6%A0%BC&urlPath_D=/cts/static/process/ag_download.jsp)。

(三)、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另依公司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現行實務上，大多數之發行公司係採掛號方式郵寄繳款通知書，以確保股東如期收到通知以行使其認股權。然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應係確保能「送達」股東，至於應以何種方式傳送，掛號郵寄固然屬安全之作法，且不易生爭議，但如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以電子文件傳送予股東，僅須確保股東得如期收受通知，並得下載列印，即達發行公司現以掛號方式郵寄之目的，故就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發行公司亦非必要經股東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傳送。

(四)、全面換票通知書

如公司因減資而有換發股票之作業時，公司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然公開發行公司欲減資者，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上市櫃公司尚須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布其換發股票之重大訊息⁵⁶，故就股東知悉權已有一定程度之保障。再者，上市（櫃）、興櫃公司目前皆已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於減資時即不再發行現券，股東毋庸辦理任何換發手續，對股東權益幾無影響。故上市（櫃）、興櫃公司選擇以電子文件傳送前開訊息予其股東知悉，應無取得股東同意之必要。

(五)、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

增資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必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現已均採無實體發行，現行法規並無特別規範「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應為通知，且多數股務機構之網站皆有供股東下載此同意書⁵⁷，於股東有更換帳號之需求時，再向發行公司或其委任之股務機構索取亦可。故發行公司欲以電子文件傳送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予股東供其下載及列印，應無影響股東權益之可能，似無必要要求發行公司先取得股東同意後始得為之。

承上所述，本文認為除股東會召集通知外，其他股務事務之通知，發行公司皆得未經股東同意，即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如發行公司為表慎重或有其他疑慮，亦可選擇就特定股務事務維持書面通知之形式。

⁵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

⁵⁷ 同前註56。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

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故發行公司如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同時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予其股東。而現行實務上，委託書又多與紀念品發放作業產生連結，倘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應如何解決股東重複列印委託書及紀念品發放之問題，涉及法規修正之幅度較大。

再者，由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採電子文件方式為之，需突破之關鍵點為如何取得股東同意，設若由本公司提供一 e 化服務為發行公司解決股東「同意」之困難，亦有諸多問題待解決，故將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納入後階段處理。如前所述，因股東會召集通知須取得相對人同意後方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以下將就相對人同意可能產生之問題為相關探討：

(一)、同意之方式與性質

按公司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此係配

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訂定⁵⁸，而之所以須經相對人同意，係因股東會召集通知與股東權利息息相關，且為保障股東能積極參與公司決策及知悉權，如通知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更涉及公司法第 189 條有撤銷股東會決議之風險，故須更為慎重。

至於股東同意的方式，可行之方式如下：

1、書面同意

以書面向公司表示其願意接受電子通知之優點在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記載明確且舉證容易，於糾紛發生時，得有據可循。以香港法為例，如發行公司欲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第(2)項⁵⁹之規定要採用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資訊時，必須事前收到該持有

⁵⁸ 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理由：

「一、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第四項。」

⁵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

(1) 在本《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除《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6)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這詞語包括向持有人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人之書面同意。

2、電子方式同意

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以電子方式為之者，目前有於「網頁」、「APP」點按，或以電子郵件形式回覆等方式，其相較於書面同意，皆以更快速、低成本且資訊整理與保存更加容易之優點；於糾紛發生時，發行公司亦得將電子紀錄作為證據提出。

設若由本公司提供 e 化服務，為發行公司蒐集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股東即無須再列印或寄送紙本同意書，發行公司從服務系統之電子紀錄亦可立即知悉行使同意權之股東名單，無須耗費人力、印製及保存同意書之成本。

(二)、概括同意之可行性

電子通知雖有其方便性，然發行公司必須確保股東得以該方式收到通知並得加以閱讀，使其權益不受有影響，故發行公司若欲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以確保股東能如期收受通知⁶⁰；可想而知發行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需事先投入大量的人力與時間成本以取得個別股東之同意，然若取得股東同意之方式執行成本過高或處理過於繁複，公司仍寧可採傳統紙本通知方式。

由於股東持有股票之檔數時有異動，應如

⁶⁰ 蕭捷瑄，虛擬股東會制度以電子化技術運用於股東會議事程序中之探討，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頁147、148。

何簡便、有效取得股東同意，是突破電子文件通知障礙之重要議題。以取得個別股東同意範圍而論，可分為「個股」及「概括」之方式，所謂個股同意係指由股東對其所持有特定股票同意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務通知事項；而概括同意則由股東概括同意其所投資之全部發行公司均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然就概括同意於法制面仍有以下問題尚待解決：

1、契約主體處於變動狀態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同意，係指股東對「現有」持股之公司為對象表示同意，應不及於對「未來」可能取得股票之公司為電子通知之同意。蓋股東同意權之性質為一契約，契約之當事人係發行公司與其股東，然投資人於未成為發行公司之股東前，不得為同意權之行使主體，是為當然之法理，蓋其未成為發行公司之股東，發行公司即無法對其發出要約，股東自無為承諾意思表示之可能。再者，即使股東得就股東會召集通知向未來才會持有之發行公司為概括同意，其所同意的對象，將會隨其變更投資標的處於變動之狀態，係其於同意之初所不可預見者，甚至於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時，部分發行公司根本尚不存在於證券交易市場，故目前無論學說或實務上，均無相關論述或先例。

2、與公司法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

符

股東同意權之行使，係為保障股東之知悉權，縱使股東得對股東會召集之電子通知為概括同意並於同意之當下已明確知悉其自身的權利，亦可能因同意之對象處於變動狀態且廣泛，而有未知之風險。再者，於立法體例上，尚未有對多個「不確定」之主體為意思表示的情況，故概括同意於法制面上是否可行，尚待經濟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為相關解釋。

雖概括同意有上述法制面之問題，然如市場上投資人所同意之範圍無法及於未來可能投資之部分，即可能失去電子通知減低執行成本之目的，因特定發行公司之股東即使現已同意該公司就股東會召集為電子通知，然於其嗣後喪失股東身分又再成為該公司股東之情形，現行法制該公司勢須再次取得系爭股東之同意，方得再為電子通知。因此以效率性及便利性之觀點，宜使市場上投資人得對未來持股之發行公司表示同意，以降低公司之作業成本、充分發揮受託辦理電子通知業務公司之平台經濟，亦便利股東接收公司股東會召通知。

為使公司法中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之作業得以順利運作並降低作業成本，本公司於推動電子通知時，應建請主管機關就公司法第 172 條為下列釋示：

股東可否以單一意思表示之同意，效力及於現在及未來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

(三)、股東意思表示先後不一致之處理

發行公司自行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屬發行公司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發行公司委託本公司或其他受託機構代其發送股務事務通知，則應屬受託人以發行公司名義向其股東為通知之意思表示，且效力直接歸屬於發行公司之「代理行為」，故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傳遞亦可直接對發行公司為之或對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受託人為之；至於發行公司委託受託人受理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時，可否因此侷限股東僅能對受託人為之？茲分析如下：

依民法第 103 條第 2 項⁶¹之規定可知，若相對人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亦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從反面推之，相對人原則上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故即使發行公司與其股東以契約為不同之約定，仍不可否認股東向發行公司為相關同意或反對之權利。為利受託人與發行公司作業的簡便及效率，如能避免股東分別向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為不同之意思表示，或同時向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先後為不同之意思表示，將有助於電子文件通知之推動。

⁶¹ 民法第 103 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欲解決前開問題，或可參考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行使電子投票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定⁶²，由主管機關於法規中訂明如發行公司之股東已同意接收股東會召集之電子通知，其僅得以與行使同意權相同之方式，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以確保發行公司或受託人接收股東意思表示之不紊亂。此外，承前所述，本文認為除股東會召集通知外，其他股務事務之通知，發行公司皆得未經股東同意，即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故本文建議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使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務通知毋須經由相對人同意即得以電子文件傳送，並規範相對人終止同意之意思表示應以與行使同意權相同之方式為之，與明定發行公司得委外辦理電子文件傳送，及受託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之資格要件，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表 3、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	第十二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	一、因應電子化時代來臨，國民日常生活通訊之方式已多

⁶²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亦有相同之規定。

東會開會相關文件。但其他通知事項得不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文件傳送。

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後，欲改以書面方式收受者，應於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前以與表示同意相同之方式終止其同意之意思表示。

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通知者，其相關事務得委外辦理。

前項受託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以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五年以上提供電子傳輸或資訊安全之管理服務。

二、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

三、應具備對股東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

四、前項受託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受託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通知相關業務。

受託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每年應將符合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本會備查。

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由書面改為電子方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股務事務繁雜，依現行股務事務之通知多以書面寄送，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節省成本並符合環保之精神，允有將書面通知改為電子方式之需求。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牽涉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及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影響較為重大，仍須謹慎為之，故仍須經股東同意方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至於其他股務事務之通知，則規範原則得不經股東同意，均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爰修正第一項。

二、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後，欲改以書面方式收受者，為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及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三有關股東撤銷表決權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股東應以與表示同意相同之方式終止其同意之意思表示。

三、公司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通知者，需投入相當設備及人力，為減輕負擔，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得委外辦理。

四、股務相關事務通知，攸關股東權益，考量公司作業之安全及股東權益之維護，辦理電子通知事務者，應熟稔股務事務之辦理實務及在電子傳輸作業富有經驗，爰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關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二節 發行公司與集保結算所間契約架構設計

倘未來本公司得為股務事務電子文件通知之服務業者，本公司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將多階段建置，發行公司若欲以電子方式傳送股務通知，得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本公司將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予發行公司使用；故本公司與發行公司間就電子通知之權利義務，本節將提出服務契約架構及契約內容之初步規劃，以明確本公司與發行公司間之權責分工。如未來規劃作業有所變動，契約內容將隨之調整。

壹、 規劃原則

就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業務，發行公司須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下稱本服務）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始得利用本服務辦理股務電子通知作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契約內容有關更具體之服務範圍及作業方式則另訂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俾雙方遵循，故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約定為契約的一部分。且為避免同一發行公司因簽約作業繁複而降低使用本服務的意願，另於契約中敘明，使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契約可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所簽訂之契約共用印鑑，免除發行公司重複繳交印鑑卡之繁瑣流程。

貳、 契約之主要內容

- 一、 發行公司欲使用本服務以電子文件將股務通知事項傳送予股東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方法提出申請。
- 二、 明定服務之範圍。
- 三、 已完成簽訂契約之發行公司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依本公司指定之媒體檔案格式傳送股東相關資

料至服務系統，並自行鍵入發送日期，俾利本公司辦理電子通知發送事宜；發行公司如未準時上傳正確資料，致其股東受有損失，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且發行公司應自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

- 四、本公司應將同意接收電子文件通知之股東相關資訊通知發行公司。
- 五、本公司應提供發行公司及其股東查詢一年內透過本服務所發送之內容。
- 六、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並約定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線路阻斷、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不能傳遞電子文件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章 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暨 提供電子化通知整合服務分析

綜觀國外發展經驗、學者專家研究建議⁶³及股務機構實務作業之需求⁶⁴，由專業機構建置資訊處理平台提供發行公司電子通知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及大眾利益，為推動我國建置股務通知電子化作業之最佳模式。而基於維護投資人權益考量，此一資訊處理系統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具備處理投資人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文件，以及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等，確保投資人資訊之安全。

惟如本研究報告第三章所述，現行國外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於實務上主要以電子郵件作為通知方式，與本公司規劃之以推播或訊息進行通知有所不同。且國外取得股東對於接收電子通知的同意，並無針對通知項目進行區分而採一體適用之概念，甚至無相關規定；此處亦與本公司規劃之區分通知項目，並僅須取得股東對接收特定項目電子通知之同意作法相左。國外實務電子通知傳送方式、取得股東同意與否之相關規範雖與本規劃案不符，無法以國外發展案例為基礎進行改良，惟仍可借鏡部分國外發展經驗，作為我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規劃之參考。

集保結算所現行已分別提供 B to C 集保 e 存摺及 B to B 股務資訊網 C.A.Net 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自然人

⁶³ 參閱方嘉麟，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報告，2017年9月，頁11。

⁶⁴ 參閱股務協會，研議由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實務運作配合之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外研究報告，2018年9月，頁40。

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本章將探討集保結算所整合已提供之各種數位化服務，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系統，提供發行公司以電子化方式將股務訊息通知其股東之服務，期能達到投資人、發行人及股務單位三贏之效益。

第一節 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資訊平台提供服務

拜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所賜，在我國國人已習慣使用行動裝置作為接收訊息之媒介，各項事務通知之電子化成為顯學，以及因應廣大投資人、各大保管銀行及發行公司之需求，由專業機構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系統功能，提供發行公司運用數位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服務已是時勢所趨，爰建議由本公司為全市場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各方之服務需求，並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攜手股務單位共同為證券市場建立股務事務電子化通知制度，也為我國證券市場於金融科技領域再下一城。以下謹就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資訊系統功能之原因及益處分項論述：

一、集保結算所於市場之特殊性

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之後台機構，配合國家政策及主管機關法令，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無實體登陸及帳簿劃撥交割等服務，具有中立客觀之市場地位。

且本公司性質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之半官方機構，若由本公司建置資訊系統功能，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相較於第三方機構，投資人則不需擔心資料外洩或遭不當應用等疑慮。

二、具備多年股務相關事務電子化之經驗

本公司戮力推動數位轉型，希冀以開放創新的「平台經濟」，對全市場無論是發行公司、機構法人或投資人進行顧客導向的服務。不僅持續推動傳統 B2B 業務電子化，近年來亦提供許多改變我國證券市場生態之 B2C 電子化服務，如提供「集保 e 存摺」及「股東 e 票通」等 APP 服務廣大的投資人。

多年來成功推動電子投票及數位化帳簿劃撥環境等之經驗，顯具本公司有能力建置安全、穩定且具效率之平台，除妥善維護系統外，並持續進行改善優化，提供使用者更佳服務體驗。此外，本公司具備專責之資訊系統人員，相關經辦人員皆十分熟稔 B2B 及 B2C 相關數位業務。

三、減少社會資源浪費

以電子投票平台經驗觀之，若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全市場服務，不論發行公司或股代單位僅需面對同一個窗口，委託辦理電子通知或實際處理相關作業，投資人亦可於透過一個介面取得一站式服務。且本公司目前已於發行作業平台處理發行公司申報停止過戶及產製證券所有人名冊等作業，未來銜接相關電子通知作業，整體流程一貫化處理，將最為符合經濟效益，節約整體社會資源。

如發行公司欲採用電子方式對股東進行股務事務之通知，依現行法令須取得股東之同意。若由發行公司個別取得股東之同意，則將投入大量成本；倘多家業者各自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資訊系統，一家大型業者自行建置後，於壓力之下，第二家、第三家規模較大的業者勢將陸續投入，恐形成激烈競爭。而在此百家爭鳴之情

況下，投資人其所持有所有標的之通知，反而需要同時使用多個資訊系統接收服務，實為不便。再者，若是在惡性競爭下導致泡沫化，將耗費大量社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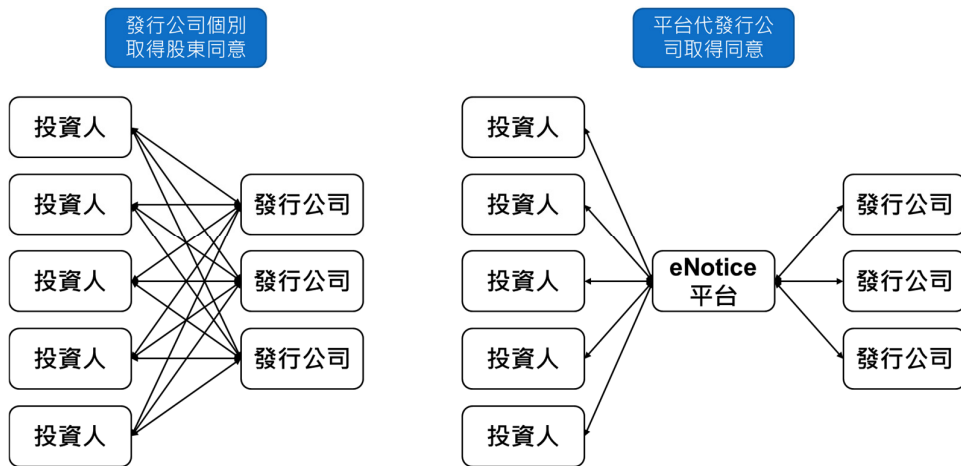
四、提升投資人採用意願及便利性

發行公司欲採用電子方式對股東進行股務事務之通知，依現行法令須取得股東同意。若由發行公司自行取得股東之同意，投資人則須個別發行公司表示同意接收電子通知，實行上對於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皆諸多不便。

尤以專業機構法人而言，其客戶眾多、其個別投資標的亦極為繁複，倘須由發行公司個別取得同意，繁瑣低效的作業將影響此類投資人接收電子通知之意願。

若市場上由電子通知平台（服務提供者）將前述流程化繁為簡，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使發行公司及股東在處理股務事務電子化之事宜時，皆僅須洽詢此一窗口，將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及投資人採用電子化通知意願。

圖 3、個別公司自行取得股東同意與 eNotice 平台代為取得同意示意圖



基於前揭理由，若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資訊系統提供全市場服務，因本公司於市場之特殊性質，投資人能夠放心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且不僅得以透過豐富經驗建置安全、穩定之系統與高品質之客戶服務，亦可減少整體社會成本之浪費。

第二節 結合其他系統提供電子通知整合服務

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系統功能，提供發行公司傳送股務事項電子通知予其股東之服務，作業項目包含與發行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對投資人之電子通知告知聲明或取得對接收電子通知之同意、提供股東採用電子通知之發行公司列表及所提供之電子通知文件項目、與股務單位所共同辦理電子通知前置準備工作、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予股東，以及對通知內容以外之釋疑等事項。現行集保結算所提供各類投資人數位化服務平台，包含集保 e 存摺 APP 及 C.A.Net 股務資訊網。未來本公司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規劃結合前揭平台分別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相關服務。

一、透過集保 e 存摺提供一般投資人一站式服務

目前實務上，可使通知到達相對人的方法有電子郵件、證券商 APP 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等。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對其客戶之通知，如繳款單、電子帳單或交易結果，主要係採用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予顧客，僅部分採用推播通知。原因有二：其一是取得使用者之電子郵件資訊較為容易，一般於開立帳戶時便可取得；其二為部

分業者所推出之 APP 下載數量較低，甚至不提供 APP (如中小型銀行、證券商)，或者使用者黏著度較差，故採用 APP 推播通知較未成氣候。

相較之下，集保 e 存摺自推出後已累積大量開通戶數，並且因其具備以電子化證券存摺取代傳統紙本證券存摺之特殊性質，加上額外提供投資人雲端加值資訊等服務，提高了使用者之黏著度。以客觀角度而言，若採用集保 e 存摺作為傳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管道，並無前揭取得使用者接收電子通知方式，及 APP 下載量、黏著度之顧慮，且將股務事務之電子通知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 推播發送，可進一步將股務相關服務整合於集保 e 存摺中，提供投資人一站式之便利服務。

其中集保 e 存摺 APP 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投資人，於單一 APP 中整合各證券商之紙本存摺並進行管理。除了多摺合一外，亦提供投資人便利的數位化服務，譬如查詢餘額、檢視資產配置、股東會電子投票、閱覽市場相關資訊及接收股務訊息推播通知等。

在集保 e 存摺 2.0 版本，除透過傳統以 ID 及密碼作為登入方法外，更支援圖形密碼、臉部辨識及指紋辨識等安全性功能。若以之作為發送電子通知之管道，將可避免投資人收受傳統書面通知時，可能發生會影響行使股東權之情形，如委託書遭竊或通知單遺失等，使投資人得以更安全、便利的接收股務事務通知書。

截至今(107)年 10 月，集保 e 存摺 APP 之開通戶數已逾 39 萬戶，每日平均新開通一千餘戶，並預估將於今年底上看 50 萬用戶。集保 e 存摺 APP 於去(106)年 3 月方推出，僅僅一年餘便擁有如此高之成長率，說明其深

受用戶所愛戴。且考量集保 e 存摺 APP 與 eNotice 系統皆係由集保結算所推出，對一般投資人而言，藉由集保 e 存摺接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不僅可提高數位服務整合度，電子通知作業亦將備受投資人信賴。

二、藉由 C.A.Net 提供專業機構法人整合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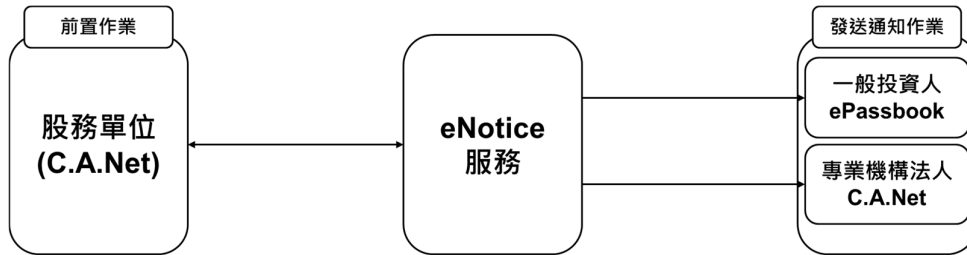
另集保結算提供 C.A.Net 股務資訊網之數位化平台服務，主要服務對象包含股務機構、保管機構等機構法人，現行提供保管機構與股務機構間有關分割投票申請、租稅優惠稅率、除權(息)、現金增資認股、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等資訊傳輸，專業機構法人若沿用 C.A.Net 介面處理 eNotice 相關作業，因其皆已熟悉系統操作模式，故可有效降低參加人之作業成本。未來將開放四大基金、投信等專業機構投資人申請使用 C.A.Net 之電子通知相關作業，透過此一系統辦理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及接收股務訊息電子通知。

專業機構法人接收電子通知之同意功能、接收相關電子通知下載及查詢等功能皆架構在集保結算所 C.A.Net 系統下，專業機構法人須事先以書面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C.A.Net 之股務訊息電子通知服務，集保結算所核對該機構投資人之原留印鑑及認可之網路憑證後，專業機構法人始得操作交易辦理 eNotice 之相關交易，接收電子通知。

若由集保結算所為市場建置電子通知平台，提供所有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股務事務通知之服務，除可增進作業效率外，更將可節省整體社會成本。並分別透過集保 e 存摺、C.A.Net 股務資訊網等兩個服務平台，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讓不同身分投資人以最熟悉的介面接收整合式服務，大幅提高投資人對於 eNotice 服務接受程度與作業順暢度。

圖 4：結合其他系統提供 eNotice 服務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分階段逐步提供電子化通知服務

本公司提供股務事項電子通知服務之文件範圍，包含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2 項係規定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係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而此所謂「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依主管機關發佈問答篇解釋，除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以及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均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另委託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亦須同時將委託書一併傳送，即召集通知與委託書均電子化，故委託書仍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至於其他如公開收購截止、停止、收購內容變更等通知書、可轉換債賣回、贖回、到期收回等通知書等實務作業通知事項皆為股務實務作業，是否納入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相關電子通知文件

之範圍，則尚須視主管機關態度而定。

表 4、電子通知服務之文件範圍

電子通知文件項目	電子通知法規依據	電子通知條文內容	備註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 第 4 項	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我國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開會通知之法源依據。
二、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法第 183 條 第 1、2 項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我國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議事錄分發，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法源依據。
三、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 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 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 問答篇	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 以電子文件傳送。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傳送 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相 關文件之依據。 依據主管機關問答篇：除 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 外，尚包含 1. 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 領取、發放通知 2. 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3. 全面換票通知書 4. 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 書
四、股東會委託書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2 條	寄發或以電子文傳送股 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 送股東委託書。傳送委 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 應於同日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採電子化 召集通知時，亦須同時附 送委託書，故委託書仍為 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
五、其他服務通知事項	-	-	其他如公開收購截止、 停止、收購內容變更等 通知書、可轉換債賣 回、贖回、到期收回等 通知書等實務作業通知 事項

由集保結算所建立 eNotice 資訊系統，受發行公司之委託代其進行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對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而言，可簡化作業程序並降低成本。惟在朝夕之間改變投資人接收股務事務通知的習慣，並非一蹴可幾，且股務事項通知事項之性質及用途仍有所不同，爰擬參考方嘉麟教授研究報告之結論，分階段逐步將前揭通知事項納入 eNotice 服務範圍。

第一階段先推動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之電子通知。而後視第一階段推行成效，第二階段研議推動現金、股票股利發放以外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以及該次股東會無委託書徵求與紀念品發放的股東會通知，並俟相關配套措施皆有完善解決方案後，於第三階段服務項目再涵蓋至全部股東會開會通知及現行掛號通知股東之股務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事項。

有關股東會開會以外其他通知事項，擬建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法規，使無須經股東同意即可為電子通知；至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仍須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可電子方式通知，並將搭配合相關法規申請函釋或進行修訂。而投資人同意之方式為概括同意搭配負面排除，亦即投資人可概括同意現有及未來所投資發行公司均得以電子方式傳送通知，並可以就其不願收受電子通知之發行公司輸入負面排除。

表 5、分階段提供電子通知服務範圍

電子通知服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文件範圍	除權(息)發放通知書	合併、減資、換票等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註)、現金增資繳款書等

註：無徵求委託書及發放紀念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可先行於第二階段提供服務。

第四節 電子通知平台第一階段提供服務功能

由集保結算所整合現有數位服務系統建置股務資訊電子通知服務，針對第一階段提供現金、股票股利發放之通知事項，按投資人類別分別於集保 e 存摺 APP、C.A.Net 股務資訊網開發 eNotice 相關功能提供服務，包含提供投資人之告知聲明、接收發行公司發送之電子通知，查詢或檢索留存之電子通知以及將電子通知匯出等功能，以及提供股務單位透過 C.A.Net 股務資訊網辦理前置準備作業之相關功能。

壹、電子通知系統運作架構

eNotice 系統作為接受發行公司委託發送電子通知予其股東之服務，其運作須分別與發行公司及投資人按照所訂持程辦理雙向作業，以確保電子通知之作業順暢。爰就 eNotice 服務與發行公司及投資人三方間之運作架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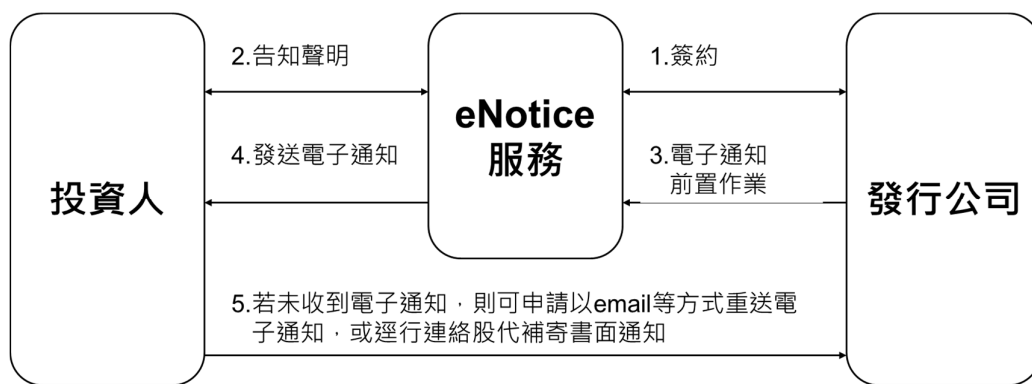
投資人若欲使用 eNotice 服務以電子方式接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須滿足兩個條件。其一：投資人本身須為 ePassbook 或 C.A.Net 之使用者，其二：投資人所持有證券標的之發行公司已與本公司簽訂 eNotice 契約，委託本公司辦理電子通知服務。滿足前揭條件者，就本公司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服務項目，發行公司若有相關通知，股東即會以電子方式接收到該公司之通知。換言之，即便投資人已申請使用 ePassbook 或 C.A.Net，但其持有標的之發行公司尚未簽訂 eNotice 契約，仍不會收到發行公司之除權(息)電子通知，而係採書面方式接收通知。

現行實務中，股務單位應於停止過戶日前 8 個營業

日登入 C.A.Net 進行申報。為方便股務單位作業，若欲使用於第一階段提供的除權息電子通知服務，則於進行停止過戶之申報時，一併申請使用該次電子通知，並將相關參數（如通知種類、基準日及通知發送日、股利發放日等）傳輸予本公司。如此可簡化作業流程，不造成股務單位額外之負擔。

於發放日前 4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過專線傳輸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及電子通知內容等資料傳輸予本公司。至發送日，本公司再透過 ePassbook 或 C.A.Net 發送電子通知予其股東。股東因任何原因未收到電子通知者，可直接於電子通知列表中查詢，或申請以 email 等形式重新發送電子通知，或可直接連絡股務單位申請補寄書面通知。於接收、發送電子通知檔案的整個過程，eNotice 僅作為中繼媒介，並不對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圖 5、eNotice 系統運作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發行公司簽約委託辦理 eNotice 作業

考量市場作業需求，本公司提供 eNotice 服務之公司對象，將以上市、上櫃及興櫃之發行公司為限。發行公司需與集保結算所簽訂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契約書（eNotice 契約書），方可使用本公司所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服務。惟考量上市、上櫃以及部分興櫃公司已與集保結算所簽訂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合約書，並留存印鑑卡，為便利發行公司，eNotice 契約書擬規劃直接採用前揭印鑑卡。另本公司將就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作業擬訂定作業要點，並列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且於作業要點中，將一併敘明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與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共用印鑑。如此，發行公司則不必重複繳交印鑑卡，可簡化用印之繁瑣程序，增加發行公司採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意願。

另考量本公司將分三階段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為降低發行公司作業負擔，發行公司與本公司簽訂 eNotice 契約之服務範圍，應足以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亦即在第二、第三階段服務上線時，集保結算所將採通知或公告的方式，知會已簽約之發行公司及股東。循此模式，發行公司亦不須重新簽約或進行換約，即可使用本公司提供所有之 eNotice 服務功能。

鑒於發行公司簽約委託 eNotice 服務辦理電子通知作業後，仍有應於指定之日期前傳輸通知發送日期等參數，及以指定之媒體檔案格式傳送發送股東相關資料至 eNotice 系統等配合作業，俾利後續處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發送。倘發行公司不能或不為準時提供正確之通

知相關資料，導致電子通知之延遲發出達情節嚴重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且投資人因此造成之損失，不得歸責於本公司。

參、電子通知告知聲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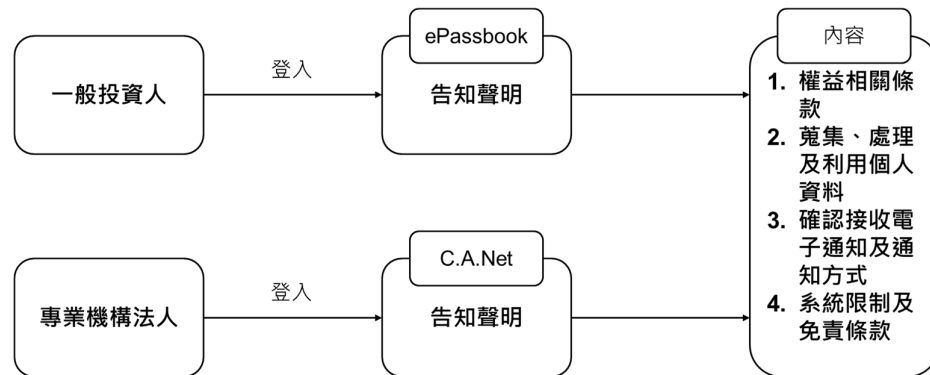
為順利推動第一階段(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之電子通知作業，得配合股務處理準則之建議修訂，使公司得以不必取得其股東之同意，即可針對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採用電子方式通知。

第一階段提供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時，雖毋須取得投資人之同意即可以電子方式通知，惟仍需向投資人就電子通知相關事項進行告知聲明，包含：權益相關條款、個資告知聲明、系統限制及免責條款、接收電子通知之公司及通知項目，以及投資人接收電子通知之方式等。

現階段規劃將 eNotice 服務之告知聲明等事項，作為單獨類別併入現行集保 e 存摺之告知聲明與權益條款頁面，使投資人能夠一併檢閱，至於使用股務資訊網 C.A.Net 作為接收電子通知介面之專業機構法人，則將前揭告知聲明設計於 C.A.Net 平台功能上，供使用者隨時查詢。

有關第一階段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之告知聲明事項，將針對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分別於集保 e 存摺 APP、C.A.Net 股務資訊網開發相關畫面功能，以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原時常使用且已習慣使用之介面提供服務。

圖 6、投資人告知聲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電子通知前置作業

發行公司針對其股務相關事務係委託專業股務機構或自行辦理（以下簡稱股務單位）。在發送電子通知前，本公司與股務單位間有雙方須配合之相關前置工作，就該次電子通知作業進行準備。鑒於現行股務單位皆已有向本公司申請使用發行作業平台之權限，並使用 C.A.Net 股務資訊網辦理與本公司間相關資訊傳輸作業，有關電子通知前置作業爰規劃亦透過 C.A.Net 股務資訊網與股代單位系統連線辦理，降低股務單位熟悉作業流程之成本。

發行公司向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申報除權(息)作業之停止過戶日資料並申請所需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若該檔證券係與本公司簽訂 eNotice 契約，責任股務單位登入 C.A.Net 操作交易上傳本次電子通知事項、除權(息)基準日及電子通知發送日等參數後，本公司 C.A.Net 平台即產製控管資料，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責任股務單位，作為該次電子通知之後續作業時程控管依據。原則上電子通知與書面通知安排於同日發送，並且電子通知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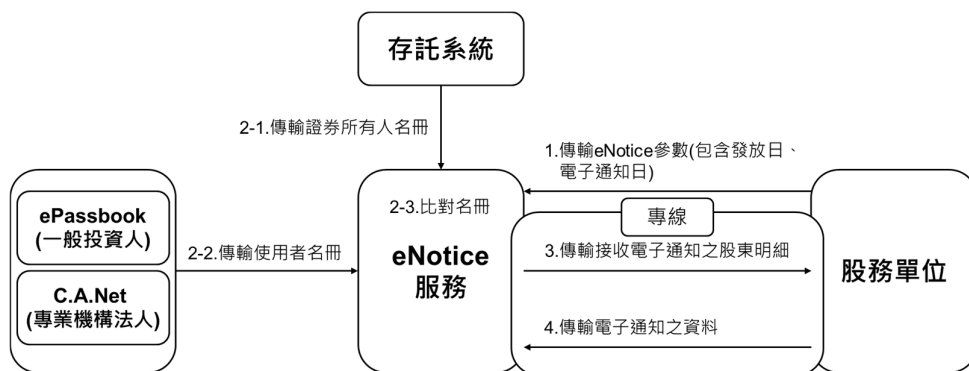
送日期不得晚於股利發放日。

考量部分公司之股利發放時程較為緊湊，且股代因規模等原因所需作業時間不一，本公司傳送電子通知之股東予股務單位之作業時點擬定於停止過戶日。針對已簽約採用 eNotice 服務之發行公司，本公司於停過起日產製證券所有人名冊時，同時將存託系統產製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與集保 e 存摺及 C.A.Net 之使用者名單進行比對，篩選出該發行公司接收電子通知股東之明細，傳送予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收到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後，原則上於其書面通知書印刷資料交付印刷廠商之次一營業日，將屬於該批股東之電子通知資料，以指定之媒體格式透過專線傳輸予本公司，俾本公司於預定發送日發送電子通知予股東。股務單位與本公司間之雙向資料傳送，皆採用專線傳輸，並將予以加密，進而提升資訊安全之層級。

電子通知之內容將由本公司與股務協會商討後設計出公版格式，供各股務單位使用於電子通知之資料傳輸，以維護作業之一體性。電子通知內容及欄位原則上與書面通知相同，並且將於通知末段設計備註欄位，供發行公司進行資訊補充或事項宣導等。

圖 7、發送電子通知前置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公司第一階段將提供現金股利發放及股票股利發放（含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及非新股權利證書掛牌）等之電子化通知服務，以下將分項目進行前置作業時程之探討：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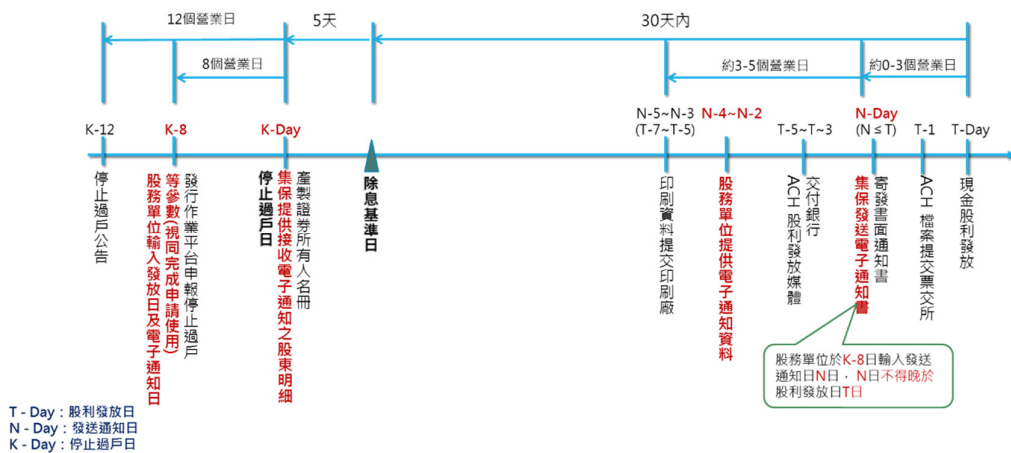
(一) 於停止過戶日前 8 營業日(K-8 日)，股務單位須於 C.A.Net 股務資訊網輸入現金股利發放日期(T 日)及電子通知發送日期(N 日)等參數(視同完成申請使用)。

(二) 於停止過戶日(K 日)，本公司將比對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予股務單位。

(三) 股務單位須於將印刷資料提交印刷廠後之次 1 營業日(N-4 日~N-2 日)，提供電子通知資料予本公司。

(四) 於電子通知發送日(N 日)，本公司將發送電子通知。

圖 8、現金股利發放通知前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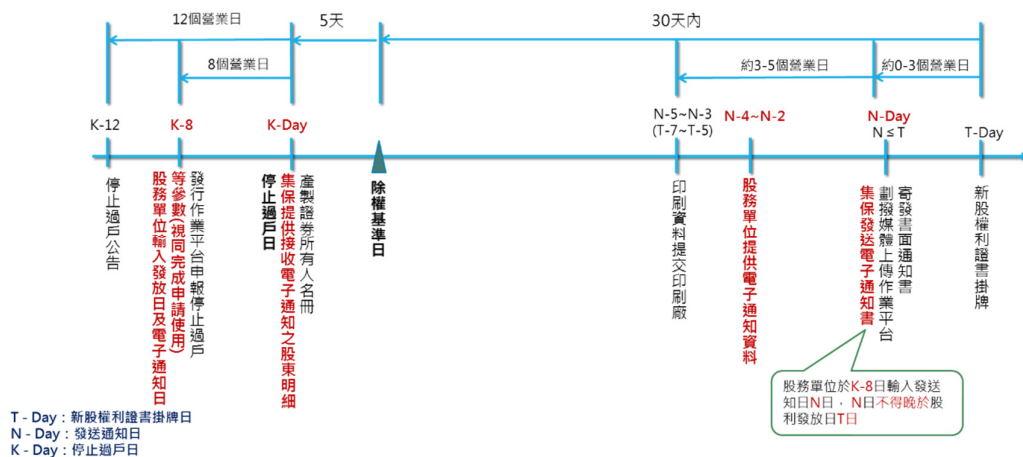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作業時程(新股權利證書掛牌)

- (一) 於停止過戶日前 8 營業日(K-8 日)，股務單位須於 C.A.Net 股務資訊網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並輸入新股權利證書掛牌日期(T 日)及電子通知發送日期(N 日)等參數(視同完成申請使用)。
- (二) 於停止過戶日(K 日)，本公司將比對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予股務單位。
- (三) 股務單位須於將印刷資料提交印刷廠後之次 1 營業日(N-4 日~N-2 日)，提供電子通知資料予本公司。
- (四) 於電子通知發送日(N 日)，本公司將發送電子通知。

圖 9、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前置作業流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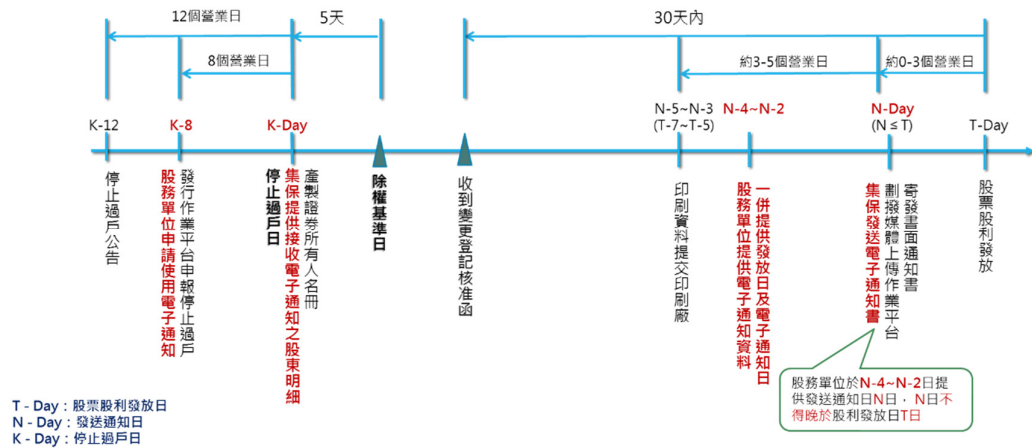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作業時程（非新股權利證書掛牌）

- (一) 於停止過戶日前 8 營業日(K-8 日)，股務單位須於 C.A.Net 股務資訊網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
- (二) 於停止過戶日(K 日)，本公司將比對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予股務單位。
- (三) 股務單位須於將印刷資料提交印刷廠後之次 1 營業日(N-4 日~N-2 日)，提供電子通知資料予本公司，並於 C.A.Net 股務資訊網輸入股票股利發放日(T 日)及電子通知發送日(N 日)等參數。
- (四) 於電子通知發送日(N 日)，本公司將發送電子通知。

圖 10、股票股利發放通知(非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前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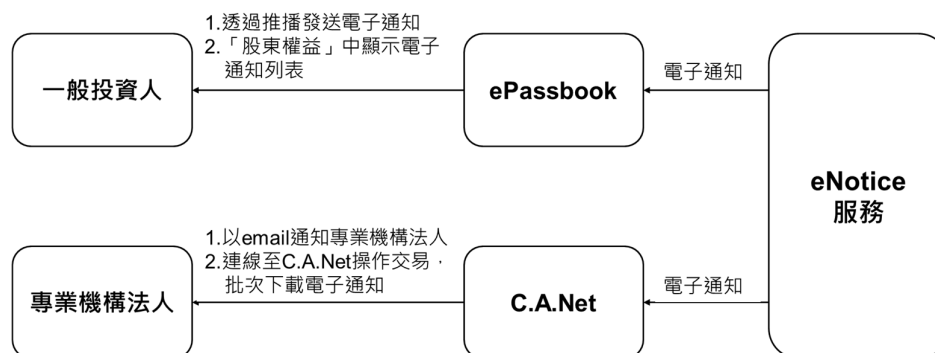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電子通知發送作業

所謂通知係指資訊直接到達相對人之傳遞方式，以電子方式進行股務事務通知應有相同效果為限，且必須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為之。惟無論是公司法或電子簽章法皆未對於電子方式之種類有明確的規定，故僅能參考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1 款對電子文件之定義：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若電子通知之方式目前法未有明訂，除以電子郵件寄送外，採推播方式亦應符合電子簽章法對電子文件之定義，且更契合現代人習慣採用手機等行動裝置做為接收資訊媒介的生活方式。

股代單位上傳股東電子通知之資料至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完成發送前準備前置作業後，於電子通知預定發送日，eNotice 系統針對不同身分之投資人分流透過不同管道發送電子通知，發行公司則於發送日針對非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寄送書面通知。

圖 11、發送電子通知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透過 ePassbook 發送予一般投資人

針對一般投資人，本公司將透過 ePassbook 將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以推播訊息發送予投資人。投資人點擊通知中心內之個別通知，即可進入觀看個別電子通知之內容。

圖 12、ePassbook 推播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透過 C.A.Net 發送予專業機構法人

因專業機構法人具有投資標的多樣化且保管機構客戶數量眾多的特性，機構投資人可透過集保結算所建置之股務資訊網 C.A.Net⁶⁵，操作相關交易下載整批資料，並將相關資料直接轉入該公司之系統，

⁶⁵ 目前已有 8 家保管機構及 54 家服務單位等機構法人申請使用股務資訊網 C.A.Net 之分割投票申請、除權（息）通知、租稅優惠稅率通知、跨國投票 STP 作業、現金增資認股通知等作業，未來將增加投信、基金等專業機構投資人申請使用 eNotice 作業。

達到資訊不落地的優點。

當發行公司有股務訊息電子通知其專業機構法人之股東，先透過 C.A.Net 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專業機構法人，機構法人之經辦人員收到電子郵件後，即可登入 C.A.Net 操作交易下載整批之電子通知相關資料，俾匯入其系統進行通知其客戶或公司內部資訊處理。

圖 13、C.A.Net email 內容示意圖

本次傳送之現金股利發放資料如下：日期：20190808

證券代號	股利發放日期
1539/巨庭	20190810
1603/華電	20190810
1810/和成	20190810
2009/第一銅	20190810
2834/臺企銀	20190810
3546/宇峻	20190810
6469/大樹	20190810
9910/豐泰	20190810

註：
若要下載現金股利發放資料請至股務資訊網 CANet 查詢
交易代號: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下載(D231)

圖 14、C.A.Net 下載電子通知畫面示意圖

臺灣集中保管信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股務資訊網 CANet

首頁 分類投票申請作業 除權(息)現金增資新股優惠作業 資料投資及查詢作業 持股對帳作業 中英文議案處理作業 投票指示處理作業 說明

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下載

保管機構代號: 3210 證券代號: 作業類別: 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下載

保管機構名稱: 紀廣(台灣)商銀 證券名稱: 上傳確認日期: 20180101 ~ 20180725

查詢 重新輸入

註: 1.除權單位增加加入「股務資訊網CANet」。
2.僅提供1年內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下載及異動記錄查詢。

保管機構代號名稱	股代單位名稱	資料狀態	上傳確認日期	操作
3210紀廣(台灣)商銀	元大實業證券股代	已收權	20180308	下載
3210紀廣(台灣)商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代	未收權	20180309	下載
3210紀廣(台灣)商銀		未收權	20180314	下載
3210紀廣(台灣)商銀	群益金鼎證券股代	未收權	20180319	下載

當前是第1頁 共1頁 到 跳選擇頁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電子通知只要確認已成功發送至 Apple 及 Google 伺服器，並於 eNotice 系統保留發送通知之 log 記錄，應即符合資訊直接傳遞予投資人之通知要件。為加強服務投資人，亦將集保 e 存摺中保存一定期間內之電子通知，同時提供人查詢及匯出自行運用之功能。另外針對未收到電子通知之投資人，將研議提供相關電子通知之補發送功能，投資人亦可逕行聯絡股代單位補寄書面通知。

三、電子通知之例外處理

針對一般投資人原則上係透過 ePassbook 採推播訊息方式發送電子通知，惟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兩種例外情形，將研議以 email 等方式發送電子通知。

(一)接收電子通知股東明細產出後至電子通知發送日前，投資人申請由電子存摺改用紙本存摺：

為免投資人已無集保 e 存摺載體致無法接收到 eNotice 推播訊息，電子通知股東明細傳送至股務單位後，於電子通知發送日前，本公司將改採紙本存摺之投資人明細與電子通知股東明細進行比對，若檢核到股東於此期間電子存摺改用紙本存摺，則將其於推播電子通知明細中剔除，另改以 email 發送電子通知。

(二)於電子通知發送當日，股東未收到發送之通知：

eNotice 系統於通知發送日透過推播發送電子通知後，股東倘因任何原因（如網路訊號不穩定，手機功能故障或自行移除 ePassbook APP 等）致未收到推播者，仍可於通知中心查閱，或可申請以 email 補發送電子通知；或可逕行聯絡股務單位補寄書面通知。

陸、電子通知保存查詢作業

投資人接收電子通知後，將予以保存一定期限，並提供資料匯出、下載功能，以滿足投資人進行後續資料運用與分析之需求。除保存通知之基本功能外，投資人亦可以便利之搜尋或檢索方式檢視保存期限內之電子通知保存之電子通知；針對保存之電子通知，投資人亦可以單筆或批次方式匯出運用。以下將按不同身分別投資人進行說明。

一、一般投資人

透過現行 ePassbook 以推播方式發送予投資人電子通知，將自發送日起留存 1 年。於集保 e 存摺股東權益之相關頁面增加電子通知歷史資料列表功能，投資人可點擊進入觀看個別通知內容，並得以證券代號/名稱、電子通知類別或通知日期等排序或檢索等方式快速查閱留存之電子通知。另更進一步提供匯出通知功能，投資人可視需要將於保存期限內之電子通知單筆或整批匯出為 PDF 或 CSV 格式檔案。

圖 15、電子通知保存示意圖



股東權益		
股務公告		公司e通知
合作公司/通知書範疇公告		匯出通知書
通知日	證券名稱	通知項目
107/07/27	1603 華電	現金股利發放 >
107/07/27	2887 台新金	股票股利發放 >
107/07/27	1810 和成	現金股利發放 >
107/07/02	3317 尼克森	股票股利發放 >
107/07/01	4553 盛復	股票股利發放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專業機構法人

C.A.Net 將於系統上保留電子通知之資料 1 年，供專業機構法人隨時可以下載查詢。其下載之通知為 TXT 檔案，與現行透過 C.A.Net 下載之其他檔案格式相同。

鑑於 eNotice 服務僅作為代替發行公司發送電子通知之媒介，不擔保電子通知內容之正確與否，故股務單位仍須自行保留發行公司所交付之通知資訊，以供日後投資人有所疑義時備查之用。

第五節 電子通知平台第二、三階段服務規劃

集保結算所第一階段規劃建置 eNotice 系統，提供發行公司較不涉及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後，之後視市場回饋及推行成效，再行進入第二階段推動股東會通知以外如合併、減資換票通知書等之較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以及第三階段服務項目再涵蓋至股東會開會通知及現金增繳款通知書等。並建議搭配股務處理準則修訂，針對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使無須投資人同意即可辦理，俾利推動電子通知制度施行。

eNotice 系統第二階段功能適時上線後，針對現金增資、合併及換票等通知項目提供電子化服務，因建議搭配股務處理準則修訂，使無須投資人同意即可辦理，爰比照第一階段就電子通知服務權利義務等事項向投資人進行告知聲明；至進入第三階段納入股東會開會通知後，依據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尚須取得股東同意，則擬申請法規函釋或搭配相關法規修定，以概括同意搭配負面表列之方式辦理。

第二、三階段亦將配合提供電子通知文件範圍，分別於集保 e 存摺 APP、C.A.Net 股務資訊網開發相關功能。其中第三階段除針對投資人之電子通知告知聲明外，並將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可以就接收電子通知進行同意功能，由投資人針對其於存摺帳上所持有之部位概括同意接收電子通知，投資人並可就其仍欲維持書面通知之投資標的進行負面表列排除電子通知。

eNotice 系統於第三階段服務項目上線時，除新增取得投資人同意畫面功能，亦將同時提供後續維護功能，日後投資人亦可就概括同意與否、負面排除的發行公司之新增或刪除進行維護。另投資人除了對投資標的進行同意外，針對 eNotice 系統第三階段推出電子通知文件，投資人亦可針對部分文件項目選擇是否同意接收電子通知。

第二、三階段亦將視通知文件項目之不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規劃各項文件電子通知之作業時程，並由股務單位與本公司雙方透過 C.A.Net 股務資訊網配合完成前置準備工作後，分別透過集保 e 存摺、C.A.Net 股務資訊網發送電子通知予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

第六節 電子通知平台提供服務分析

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等法規，已賦予股務事項電子通知之相關法源。

考量整體社會成本與作業效率，建議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單一平台分階段提供市場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第一階段先推動除權息發放電子通知，之後再視成效，於第二階段推

動該次股東會無委託書徵求與紀念品發放的股東會通知以及第一階段以外之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第三階段服務項目再涵蓋第二階段以外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需掛號通知股東之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事項。

針對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通知事項，建議搭配「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訂，朝無須經股東同意即可為電子通知；至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依據公司法 172 條第 4 項規定，須投資人同意始可為電子通知，惟為使實務較具可行性，規劃透過契約約定補強，使投資人同意方式採用概括同意搭配負面表列排除處理。此部分或許尚有疑慮，可先針對公司法 172 條第 4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釐清，嗣後再配合增修相關法規。

有關電子通知之發送方式，考量便利及效率性，將投資人區分一般投資人、專業機構法人，分別透過其現行使用之集保 e 存摺 APP 及股務資訊網 C.A.Net 管道發送電子通知。至於發送投資人電子通知之內容，皆將與書面通知相同，並將設計共通版本供發行公司使用。而專業機構法人則先寄送電子郵件，專業機構法人接到通知後登入 C.A.Net 進行電子通知資料之批次下載。

對股務單位而言，發行公司若是委託集保結算所發送電子通知，看似因相關業務量被削減而導致收入減少，實則在電子通知的幫助下，股務單位不僅享有來自電子通知業務收入之分潤外，亦可減少書面通知之繁複作業流程以及增進處理股務事務之效率。

以發行公司之角度，若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採用電子通知服務有兩大益處。其一，可向股東展現公司採用金融科技之開放創新態度，提升股東對該公司之好感程度。其二，採用

電子通知僅需支付較為低廉的處理費，隨著電子通知逐漸為投資人接受，採用電子通知相較書面通知之比率逐漸提高，整體股務事務通知成本亦將逐年降低。

在集保結算所及股務代理機構等各單位階段性推廣下，相關股務事項逐漸以電子通知逐漸取代書面通知後，非但符合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之趨勢，發行公司實質節省書面通知有關紙張、印製及郵資之成本，股代單位及保管機構亦可簡化書面通知處理作業流程並降低作業風險，投資人更可以最便利的手機接收、閱讀股務通知事項。eNotice 結合集保 e 存摺及股務資訊網 C.A.Net，提供股東所需之資訊查詢與行使權利整合服務，非但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並藉之徹底推動平台經濟。

第六章 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應配合事項 與市場效益

依現行法令規範，公司欲採行電子化通知股東，以取代原有寄發書面通知作業，應先徵得股東同意，始得為之。若由公司個別開發系統蒐集股東同意與發送電子通知，需投入相當大成本，故影響公司採行之意願，且投資人需一一對各公司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對投資人形成困擾，尤其專業機構法人因具有投資標的及客戶眾多的特性，由各發行公司個別蒐集的複雜、低效率的作業程序，影響投資人接收電子通知之意願，故目前實施成效尚屬有限。

為降低投資人及發行公司的困擾，提升其採用電子通知的意願，增加本案推動之成功機率，只要符合建議法規資格條件規定之業者皆可申請辦理股務訊息電子化通知之業務。惟考量本案推動初期須同時讓主管機關、發行人／股務機構、投資人皆能獲得最大的信任以提高成功機率，本研究及股務協會⁶⁶認為由集保結算所提供本項服務，同時可以讓主管機關、發行人／股務機構、投資人獲得最大的信任。

倘發行公司透過集保結算所間接取得股東之同意與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等資料，再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與集保結算所系統直接連線輸入相關電子通知資訊通知股東，由集保結算所建立平台供所有公司使用，不但能節省成本，亦可確保作業品質及效率，更重要的是投資人無須對不同業者或公司分別提供同意之意思表示及電子郵件等資訊，將大大提昇投資人配合意願，達到公司節省成本、股務單位標準

⁶⁶ 參考集保結算所委託股務協會，研議由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實務運作配合之探討，2018。

化、投資人資訊窗口整合、市場環保無紙化作業多贏的優點。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我國網際網路使用及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高居全球之冠，可想而知傳統以書面或紙本方式通知方式，將逐漸被電子化通訊所取代，而推動電子化通知亦是未來之趨勢。為使公司逐步接受採行電子化通知作業，本章節擬就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證券市場之效益等各層面進行分析。

一、公司委由集保結算所辦理電子化通知股東時，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發行公司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並簽訂服務契約，為避免同一發行公司因簽約作業繁複而降低使用的意願，使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契約可與集保結算所其他業務所簽訂之契約共用印鑑，免除重複繳交印鑑卡之繁瑣流程。
- (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配合修改其電腦軟體、程式，以接收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可採電子化通知之股東名單及傳送電子通知日期、內容及其他相關作業所需之檔案予集保結算所。
- (三)、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停止過戶日前8營業日，於 C.A.Net 股務資訊網輸入電子通知發送日期等參數（視同發行公司完成申請使用）。
- (四)、集保結算所比對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及持有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及有申請使用 C.A.Net 專業機構法人之股東，彙總製作成名單提供予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採／未採電子通知之股東名單傳送至集保結算所。
- (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寄發通知前，將電子通

知內容提供予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通知日期辦理通知股東作業。

- (六)、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扣除以電子化傳送通知予股東名單後，以書面方式寄發通知予股東，避免造成重複發送通知。
- (七)、集保結算所將電子通知件數之紀錄提供予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紀錄併同書面通知寄發證明至少保存一年。

二、證券市場、發行公司／股務單位及投資人等各層面採電子通知之效益如下：

(一)、運用 Fintech 強化服務

結合資訊科技的電子化通知，以手機 APP 提供投資人正確、即時、完整、可歸納性的股務訊息，投資人拜科技發展之所賜，輕易地接收及查詢投資標的相關股務訊息。

(二)、證券市場有節能減碳之功效

現今國際社會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抬頭，無紙化的環保概念更為世界各國所力行之潮流，在現今人手一智慧手機之時代，數位化及電子化早已烙印在日常生活方式中，公司透過電子通知方式不但符合現代人之生活方式，股東可便於接收及閱讀發放股利、股東會召集通知(含委託書)及其他股東權益之通知事項，公司可節省各項書面通知之紙張印製，達到落實證券市場推動節能減碳之功效，符合世界潮流。

(三)、發行公司可節省書面通知印製與郵務成本

書面之發放股利通知、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印製與寄發對發行公司而言會耗費大量之資源與成本，尤其對股東人數眾多之上市（櫃）公司更為顯著，目前採行書面通知之公司，其作業方式係以平信寄發發放股利通知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等通知事項，郵務費用、再加上印製、人工處理之相關費用已為一筆龐大之成本支出，股東得選擇利用電子通訊方式接收發放股利、股東會召集通知(含委託書)及其他通知事項，公司最顯著之優點在於可節省上述書面通知下所產生之大量印製與郵務處理成本，能大幅降低公司成本。

(四)、股務單位可增進股務作業效率及數位發展

對股務單位而言，配合集保結算所推行電子通知，可同時享有有形及無形的益處：

- 1、有形的益處系指在電子通知日漸盛行下，股務單位對傳統書面通知之繁雜作業亦可逐步減少，與此同時亦可得到來自集保結算所的分潤。
- 2、無形的益處則可透過協助推動電子通知，邁入金融科技的領域，提升股務單位之價值。並且可於過程中學習此類數位發展之經驗，未來若欲將所處理之其餘股務事務電子化，亦可借鏡。

(五)、投資人接收電子通知訊息之效率高

現行書面通知雖可使股東接收到實體紙本之開會通知，惟因寄送需經歷相當之郵務處理時間，儘管公司已寄發開會通知書，股東仍需等待一段時間始能收受並閱讀到此開會通知書內之訊息，且若股東非居住台灣、出國或其所留存之通訊地址非現居

住地的情況下，股東將無法實際接收到此開會通知書，在資訊傳遞上之效率較低，更有信件郵務過程遺失，以及其他股東沒收到情形。

如採行電子通知，其優點在於效率相當高，相對股東沒收到情形亦能減少，且不受距離遠近之限制，股東僅要在有網際網路之環境下，於公司傳送電子通知之數秒後，股東即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等行動裝置加以接收訊息，相較於傳統書面通知對於資訊之傳遞更為快速與方便。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雖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3 年修正條文，明訂發行人得以電子方式通知股務相關訊息之法源，然自修法至今僅極少數發行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將股務訊息通知其股東，而且推展成果並不成功。主要是因為股東電子郵件等資料蒐集不易，且如果股東更換電子郵件帳號，發行公司也會面臨資料維護困難的困境，此外，發行人亦會擔心股東因未收到電子通知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佈的研究資料，近年國人使用行動上網服務的發展蓬勃，105 年 7 月我國行動通信用戶數已達 2,902 萬戶，平均每 100 位民眾持有 123 個手機門號，截至 106 年底，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已達 93.5%，顯示網際網路使用已是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值此網路與行動裝置發展的機遇，電子化通知已是未來發展趨勢，觀之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成功模式，可知欲使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推動、辦理本案的機構須同時讓主管機關、投資人、發行公司及股務單位信任，以及可以提供最具作業效率及最節省社會成本之電子通知服務，則我國推動股務訊息電子化通知可謂水到渠成。

壹、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平台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一、對主管機關：

將傳統以人工進行書面寄送之股務通知，透過資訊科技以電子化通知股東，順應資訊科技發展之世界潮流，呼應主管機關近年強力推動數位化、電子化之 Fintech 相關政策，落實相關法規對於電子通知之規定，並落實公司治理藍圖之促進股東行動主

義計畫，強化我國公司治理。

二、對自然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

(一)、投資人透過平台表示同意，增加接收電子通知意願

集保結算所提供各發行公司股務資訊電子通知服務，投資人毋需一一對各發行公司辦理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僅需向集保結算所 eNotice 平台辦理，即可全面 e 化接收股務電子通知，尤其專業機構法人具有投資標的及客戶眾多的特性，如由各發行公司個別蒐集投資人之同意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其複雜且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對投資人形成困擾。

(二)、投資人透過集保 e 存摺或股務資訊網 C.A.Net 接收電子通知

鑑於近年在股東會電子投票推動的成功，國內發行人與股東已認同數位化應用與股東權益結合機制，且集保結算所去（106）年 3 月推動集保 e 存摺，截至今（107）年 10 月，集保 e 存摺 APP 之開通戶數已逾 40 萬戶，每日平均新開通一千餘戶，並預估將於 107 年底超過 50 萬用戶。此外，集保 e 存摺設有投資人同意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連絡電話之機制，未來以推播方式傳送股務電子通知，其基礎架構與環境將趨成熟。

另集保結算所自 103 年建置之股務資訊網 C.A.Net，現行提供保管機構及發行人間分割投票申請、除權（息）資訊傳輸、股東優惠稅率

及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服務等股務資訊電子傳輸功能，提供參加人完整的功能服務，未來將可利用此管道，擴大服務範圍至專業機構法人，機構法人可於收到 C.A.Net 發送電子郵電通知後，至平台下載整批之股務電子通知檔案，將可大幅提升機構法人處理股務通知之效率。

三、對於發行公司／股務單位：

集保結算所在證券市場中立、客觀的角色，且本身亦為提供發行公司證券所有人名冊的機構，對於發行公司而言，不用擔心其股東資料外洩的問題，且市場所有之股務單位皆與集保結算所建有系統連線機制，由集保結算所提供股務電子通知服務將是可被市場所接受。

貳、分階段建置推動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知多達十幾種，考量各種通知寄發的目的不同，股東收到後是否需為進一步之行動也不一定，再加上使用者的習慣尚未建立，實宜採漸進式方式推動，本研究建議集保結算所提供股務事項電子通知服務，擬依通知性質分階段上線實施：

- 一、短期因國人使用電子通知功能普及率高，先就除權（息）等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等通知事項提供服務；
- 二、第二階段擴及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包括合併、減資、換票等通知書、增資股劃撥同意書，以及該次股東會無徵求委託書與發放紀念品的股東會通知書等；
- 三、第三階段配合建議修正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使用

委託書規則等法規，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再行涵蓋至所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以及現行需掛號通知股東之通知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

參、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建議修法無須股東同意即可電子通知

我國雖有電子方式通知之法源基礎，迄今卻僅有極少數發行公司採行，係因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尚需事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以取得個別股東之同意，於股票轉手率高及散戶股東居多之市場概況下，甚難實行。然不同股務事項之通知，不僅對股東權益有不同程度之影響，於法規及實務面待解決之問題亦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就不同電子通知服務於法制面提出建議，以逐步達到股務通知全面電子化之目標：

一、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通知

檢視及探討以電子文件傳送各通知之法律依據，包含股東會議事錄、股票股利發放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發行公司皆得未經股東同意，即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如發行公司為表慎重或有其他疑慮，亦可選擇就特定股務事務維持書面通知之形式。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

按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發行公司如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同時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予其股東。而現行實務上，委託書又多與紀念品發放作業產生連結，倘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應如何

解決股東重複列印委託書及紀念品發放之問題，涉及法規修正之幅度較大，再者，由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採電子文件方式為之，需突破之關鍵點為如何取得股東同意，設若由本公司提供一 e 化服務為發行公司解決股東「同意」之困難，亦有諸多問題待解決，故將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納入最後推動階段。

肆、透過集保 e 存摺一站式提供投資人整合加值資訊及電子通知服務

如何運用科技的方法即時掌握有用資訊，以及讓我們的生活變得更方便，一直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不管是彙整大數據資料庫，讓冷冰冰的數字變成一種有意義的統計資訊，或者是統合我們身邊的帳單，控管分析日常的現金流量。未來投資人逐漸習慣使用集保 e 存摺及電子通知服務後，服務的範圍或可不只侷限發行公司想要通知以及要讓股東知道的服務事件，以下舉例說明：

一、提供投資決策參考之統計資訊

隨著資訊爆炸的時代來臨，統計資訊已經越來越受到重視，例如集保結算所提供的「集保戶股權分散表」，今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參加國發會舉辦之資料開放應用獎評選活動，受廣大投資人喜好，以最高票榮獲投資人心目中最佳的資料開放應用案例，未來藉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 eNotice 服務基礎，於集保 e 存摺發展各項加值資訊服務，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予投資人參考。

二、提供投資人整合式電子通知服務

隨著集保 e 存摺使用量的增加及投資人使用習

慣的改變，或可考量透過異業結盟的方式，eNotice 服務不只提供投資人發行公司股務訊息的通知，可延伸投資人的大小事，包含各類稅單、水電、瓦斯費、交通罰鍰、停車費逾期通知……等，相關單位將不必寄送書面通知，除了環保節能減碳之外，投資人也可以透過單一平台接收各方面的訊息，達到資訊不漏接、不落地的效益。

參考文獻

- 1、 公司法。
- 2、 民法。
- 3、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 4、 德拉瓦州公司法。
- 5、 證券交易法。
-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7、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8、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9、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0、 電子簽章法。
- 11、 股務協會，研議由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實務運作配合之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外研究報告，2018。
- 12、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
- 13、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方嘉麟，洪秀芬，周振鋒)，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2017。
- 14、 朱漢強、陳錦旋，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2。
- 15、 潘美桂，應用分析層級程序法探討影響使用電信費電子帳單服務之因素，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2011。

- 1 6、高玉菁，9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4 期，頁 19-20。
- 1 7、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 1 8、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實體帳單電子化減碳效益之本土化研究，2008。
- 1 9、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7。
- 2 0、蕭捷瑄，虛擬股東會制度以電子化技術運用於股東會議事程序中之探討，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 2 1、<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common/statisticsData.html>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網站之股東 e 票通統計專區。
- 2 2、<https://epassbook.tdcc.com.tw/>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網站之集保 e 存摺專區。
- 2 3、<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SearchZone/default.jsp?ID=13&vKeyword=%E8%B3%87%E8%B2%BB%E6%9F%A5%E8%A9%A2>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